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38)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7

目錄

2	集團簡介	78	董事會報告
3	公司里程碑	1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財務摘要	110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7	公司資料	112	合併綜合收益表
28	主席報告	114	合併權益變動表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6	合併現金流量表
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22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65	企業管治報告		

億和江蘇(蘇州)
電子產業園

億和(光明)
精密製造產業園

數碼模廣東(中山)
汽車產業園



集團簡介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定)在開曼群島註冊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高精密生產服務，專注於生產高質素及尺寸準確的模具及零部件以及自動化裝配服務。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其業務，首項業務為模具生產。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中國(深圳、蘇州、中山、重慶及武漢)以及越南海防市共擁有八個工業園。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新收購的公司將生產業務擴展至中國威海。同時，本集團正著手於威海興建新工業園以拓展當地業務。另一個位於墨西哥聖路易斯波托西州的新工業園亦在興建中。

本集團是國內垂直整合的精密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現有的服務主要包括：i)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和塑膠模具；ii)使用為客戶獨特設計的模具及其他高端工序來製造精密金屬和塑膠零部件；iii)金屬零部件之車床加工；及iv)將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與塑膠零部件組裝成半製成品。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獨特，有別於一般OEM/ODM。本集團的品牌客戶在其產品開發階段一般要求本集團與他們共同研發模具，而相關之模具在製成後將寄存在本集團之工業園內，以用作日後大量製造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由於生產精密及尺寸準確的模具、零部件及半製成品需要投入大量技術及高端的工程能力，因此大幅提升了本集團產品之議價能力。

目前，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源於服務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本集團預計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的增長動力，但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擴張至新市場(特別是龐大的汽車、高科技及電子消費品市場)，其中本集團位於重慶、武漢、中山及墨西哥的工業園將主要服務汽車市場。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一九九三年	本集團透過在香港成立億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同年，本集團在中國深圳成立首個生產廠房。本集團之首項業務為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並於其後將業務擴展至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二零零零年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質量管理系統方面獲BSI Group頒發ISO9001認證。
二零零二年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市300家最具成長性企業」以及「深圳行業10強企業」之一。</p> <p>本集團位於深圳石岩之工業園內建築面積約21,000平方米的首幢廠房竣工。於同年，本集團之生產線遷往本集團之深圳石岩工業園。</p>
二零零三年	<p>本集團之深圳石岩工業園內建築面積約19,000平方米之第二幢廠房落成。</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環境管理系統方面獲BSI Group頒發ISO14001認證。其亦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及 — 中國中輕產品質量保障中心及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中國質量承諾誠信經營企業(品牌)」。
二零零四年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東芝(Toshiba)頒發「二零零三年度優秀供應商」獎以及獲佳能(Canon)頒發「Certificate of Green Activity」。億和有限公司則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 – 進步獎」。</p> <p>本集團藉於香港成立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於深圳成立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塑膠模具及零部件製造，並於本集團深圳石岩工業園的第二幢廠房內成立本集團首條塑膠生產線及進行試產。</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五年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WV獎 – 二零零四年最佳協力獎」及「VWV獎 – 進步獎」，以及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表彰狀」，而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亦獲理光(Ricoh)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則獲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感謝狀。</p> <p>本集團位於深圳石岩之工業園內的第三幢廠房竣工，而本集團之塑膠生產線亦遷往深圳石岩工業園第三幢廠房，並正式開始生產。</p> <p>本集團透過成立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開始於蘇州興建工業園。</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頒發「深圳最受尊敬(最具影響力)企業」獎。</p>
二零零六年	<p>本集團位於蘇州之工業園第一期竣工，並開始生產。</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WV獎 – 二零零六年第一回華南地區品質準優秀獎」及「VWV獎 – 敢鬪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愛普生(Epson)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獲理光(Ricoh)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評為「高新技術項目」，以及獲深圳市人材交流服務中心和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市最具人材成長價值企業」。</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六年 (續)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評為「中國最具成長性企業」、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評為「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以及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二零零六年度深圳百強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企業聯合會納入「中國優秀企業數據庫」。</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共同獲BSI Group頒發ISO9001綜合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汽車零部件生產方面獲BSI Group頒發ISO/TS16949認證。</p>
二零零七年	<p>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鼓勵獎」、「二零零六年供應商特別改善獎」及「環保企業證書」。</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 – 二零零七年第二回華南地區品質準優秀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P-DOAZ (零部件零缺陷)獎」及「環保系統證書」。</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世界企業競爭力實驗室、中國工業經濟研究院及全球製造評論中文版編輯部評為「二零零七年中國製造500強」。</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七年 (續)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企業公民委員會頒發「企業公民 – 責任獻社會」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福布斯(亞洲) (Forbes (Asia))雜誌頒發「Best Under a Billion」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最具影響力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共同獲BSI Group頒發ISO14001綜合認證。</p>
二零零八年	<p>本集團於深圳光明新區的精密製造產業園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正式開始運作。</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為「廣東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50強」及「廣東省製造企業100強」之一。</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蘇州市模具行業協會評為「先進單位」。</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有限公司分別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及香港模具科技協會頒發榮譽證書，以表揚其對四川汶川地震重建工作所作出的捐款及努力。</p> <p>本集團主席張傑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九年	<p>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零八年度品質金獎」。</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零八年度E(環境)Q(品質)C(成本)D(納期)顯著貢獻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頒發「傑出供應商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獲京瓷(Kyocera)頒發「第一回供應商QCC發表會二等獎及三等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同時亦獲以下獎項及榮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及「中國機械工業最具影響力的品牌」； — 獲金蜜蜂企業社會責任中國榜頒發「關愛員工獎」； — 獲深圳市光明新區慈善會頒發「大愛光明」獎； — 獲香港經濟一週頒發「香港傑出企業」獎；及 — 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認證為「會長企業」。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江蘇省人民政府僑務辦公室評為「江蘇省明星僑資企業」。</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及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評為「全國外商投資雙優企業」。</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零年	<p>本集團位於中山之工業園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並開始生產。</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零九年度E(環境)Q(品質)C(成本)D(納期)顯著貢獻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得以下獎項及榮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二零零九年度深圳百強企業」； — 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評為「深圳企業文化建設優秀單位」； — 獲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政府頒發「慈善企業獎」； — 獲授深圳職業技術學院機電工程學院的助學錦旗； — 獲寶安區石岩街道辦事處及香港模具科技協會頒發捐贈榮譽證書，以表彰其對青海玉樹地震及甘肅舟曲泥石流災後重建工作的捐贈及努力；及 — 獲深圳市商業聯合會認證為「副會長企業」。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獲美的(Midea)認證為合格供應商及獲頒發「特殊貢獻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零九年度品質改善獎」。</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零年 (續)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京瓷(Kyocera)頒發「成品組裝資格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環保系統證書」。</p>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獲中國模具工業協會頒發「精模獎 – 一等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及深圳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頒發捐贈榮譽證書。</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深圳市發展改革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評為「深圳市市級研究開發中心」。</p>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獲BSI Group頒發ISO/TS16949汽車零部件生產認證。</p>
二零一一年	<p>作為將業務擴展至龐大的汽車市場之策略性計劃的一部份，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中收購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p> <p>作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服務對象為位於武漢及其鄰近城市之國際及本地汽車品牌。</p> <p>本集團位於深圳石岩之工業園內的第四幢廠房竣工。</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一年 (續)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零年度品質金獎」； — 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卓越合作夥伴(二零一一年)」獎； — 兄弟(Brother)頒發「特定化學物質管理工場監察基準合格證」； — 香港工業總會及恒生銀行頒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珠三角環保大獎」； — BSI Group頒發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及 — 中國質量品牌測評中心、中國社會調查所廣東分所及中品評(北京)品牌管理顧問中心頒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廣東省著名企業」獎。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參與合作開發計劃，並成為華中科技大學、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及河南工業大學之教育、研究及生產實習基地。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亦獲深圳市寶安區職業能力開發局認可為「寶安區百家企業培訓示範基地」之一。</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P-DOAZ(零部件零缺陷)活動」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京瓷(Kyocera)頒發「第三屆供應商QCC發表會一等獎」，亦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及深圳市青少年發展基金會評為「愛心企業」。</p> <p>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獲中共重慶市委統戰部、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重慶日報報業集團頒發「華商貢獻獎」，亦獲重慶鑄造行業協會認證為「常務理事單位」。</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二年	<p>本集團位於深圳田寮之工業園竣工。</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一年度特別貢獻獎」，亦獲蘇州市國家稅務局和蘇州地方稅務局頒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A級納稅信用等级」證書。</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卓越合作夥伴(二零一二年)」獎； — 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及中國企業信用評價中心評為「中國AAA級信用企業」； —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為「二零一一年廣東省誠信示範企業」； — 中國質量品牌測評中心、中國質量品牌調查測評組委會及中國質量品牌推進聯合會評為「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廣東省著名企業」； — 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評為「中國傑出企業」； —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評為「二零一一年愛心企業」； —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二零一二年度深圳百強企業」；及 —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頒發「二零一二年卓越製造業成就大獎」。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二年 (續)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認證為「粵港清潔生產夥伴(製造業)」。</p>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及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二零一三年	<p>本集團之行政總部遷移至本集團深圳石岩工業園內之第四幢廠房。</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卓越合作夥伴(二零一三年)」獎，亦再度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選為「會長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二年度品質金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芝(Toshiba)頒發「二零一二年度下半期最佳品質」獎； —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廣東省著名商標證書」； —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深圳市企業家協會、深圳市質量協會、深圳市卓越績效管理促進會、深圳報業集團、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及「時代商家」雜誌社評為「二零一三年度深圳市質量百強企業」；及 — 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政府頒發「寶安品牌新標杆」獎。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三年 (續)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二年度特別貢獻獎」; — 江蘇省社會信用體系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江蘇省企業信用管理貫標證書」;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 蘇州市人民政府、蘇州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蘇州市科學技術局及蘇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為「企業技術中心」; 及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p>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獲東風認證為「二零一二年度優秀供應商」, 亦獲一汽大眾(FAW-Volkswagen)頒發「模具供應商認可證書」。</p> <p>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獲武漢市人民政府評為「二零一二年度武漢市工業投資優秀企業」及「二零一二年度重大項目建設先進單位」。</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p>二零一三年 (續)</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京瓷(Kyocera)頒發「第五屆供應商QCC成果發表會一等獎」及「二零一二年最佳採購夥伴獎」; — 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及廣東省社會科學院企業研究所評為「二零一三年度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 — 廣東省製造業協會評為「二零一三年度廣東省製造業優秀企業」; 及 — 深圳市寶安區經濟促進局評為「企業技術中心」。 <p>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二年度E(環境)Q(品質)C(成本)D(納期)顯著貢獻獎」; 及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四年	<p>本集團位於武漢從事汽車業務的工業園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亦完成興建重慶工業園的第二期廠房，藉以擴充汽車零部件的產能。</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卓越合作夥伴(二零一四年)」獎； — BSI Group頒發「最佳持續管理獎」；及 — 香港工業總會及恒生銀行頒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泛珠三角環保大獎」。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京瓷(Kyocera)頒發「第六回供應商QCC發表會一等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三年度優秀供應商」獎。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亦獲東方亮彩精密技術有限公司頒發「二零一四年度最佳質量獎」。</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三年度優秀供應商獎」及「第十二屆組裝技能改善競賽」冠軍獎； — 江蘇省人民政府、江蘇省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江蘇省地方稅務局及南京海關評為「企業技術中心」；及 — 江蘇省科技廳評為「精密零部件模具設計製造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四年 (續)	<p>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風頒發「二零一三年度優秀協作單位」獎；及 — 武漢市安全生產委員會評為「先進單位」。 <p>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慶市人民政府、重慶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重慶市財政局、重慶海關、重慶市國家稅務局及重慶市地方稅務局認證為「企業技術中心」；及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二零一五年	<p>本集團開始興建位於越南海防市的新工業園，標誌着進軍海外市場的第一步。</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卓越合作夥伴(二零一五年 – 五年連續受賞)獎」； — 香港工業總會及恒生銀行頒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泛珠三角環保大獎」； — 深圳航天東方紅海特衛星有限公司頒發「感謝信」，以表揚本集團所製造的衛星零部件之品質；及 —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二零一五年度深圳百強企業」。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p>二零一五年 (續)</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四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 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四年度優秀供應商」獎；及 — 中共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作委員會及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評為「二零一四年度蘇州高新區科技工作先進單位」。 <p>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風頒發「二零一四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 湖北省模具工業協會評為「副會長單位」；及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四年度品質金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亦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第十三屆改善發表大會 – 供應商優秀發表獎」；及 — 深圳市質量協會、深圳市總工會、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深圳市委員會、深圳市婦女聯合會及深圳市科學技術協會聯合頒發「二零一五年QCC成果選拔賽優秀成果獎」。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京瓷(Kyocera)頒發「第七回供應商QCC成果發表會三等獎」。</p> <p>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並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四年度E(環境)Q(品質)C(成本)D(納期)顯著貢獻獎」。</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六年	<p>本集團位於越南海防市的新工業園完成建設，並開始試產。</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士施樂 (Fuji Xerox) 頒發「卓越合作夥伴(二零一六年 – 六年連續受賞)獎」; — 東芝 (Toshiba) 頒發「二零一六年上期最佳供應商」獎; — 愛普生 (Epson) 頒發「二零一五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 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頒發「二零一五年度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 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二零一六年度深圳百強企業」; —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頒發「二零一六年度廣東省最佳僱主」獎; 及 — 廣東省機械模具科技促進協會頒發「二零一六年廣東機械模具產業創新成果一等獎」。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再度獲評為「廣東省著名商標」，並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頒發「深圳機械三十年精密製造 – 標杆產品獎」; — 柯尼卡美能達 (Konica Minolta) 頒發「二零一五年度作業標準遵守度改善活動 – 優秀改善獎」; 及 — 深圳市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頒發捐贈證書，以表揚其向「一對一助學活動」的捐助。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六年 (續)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五年度優秀供應商獎」及「第十七屆組裝技能改善競賽一等獎」；及 — 三星(Samsung)頒發「二零一五年度品質金獎」。 <p>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五年度E(環境)Q(品質)C(成本)D(納期)顯著貢獻獎」；及 — 兄弟(Brother)頒發「二零一五年度A級供應商」獎。 <p>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並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風頒發「二零一五年度優秀供應商」獎；及 — 中共蔡甸區委及蔡甸區人民政府評為「二零一五年度創新企業」。 <p>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慶市模具工業協會認證為「副會長企業」；及 — 重慶市大渡口區人民政府評為「十佳高新技術企業」。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七年	<p>受惠普(「HP印刷」)邀請，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興建新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工業園。本集團亦開始在墨西哥聖路易斯波托西州興建新的汽車工業園，為當地的現有及新客戶服務。</p> <p>為了在威海更好地服務HP印刷，本集團收購一家零部件製造商因塔思(威海)電子有限公司，以加快本集團在威海的業務發展。</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卓越合作夥伴(二零一七年 – 七年連續受賞)」獎； — 東芝(Toshiba)頒發「二零一七年上期最佳納期」獎； —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二零一七年度深圳百強企業」； — 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廣東省產業發展研究院及廣東省社會科學院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評為「二零一七年廣東省製造業500強」； — 深圳市質量協會頒發「隱形冠軍企業獎」； — 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頒發「二零一六年度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 深圳市寶安區慈善獎組委會頒發「寶安區慈善捐贈企業獎」；及 — 中國模具工業協會及北京益信建信國際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頒發「企業信用等級證書 – AAA級」。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七年 (續)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東省機械模具科技促進協會及廣東機械模具產業評選活動評審委員會評為「廣東優質機械模具企業」； —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評為「二零一六年度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及 —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市級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京瓷(Kyocera)頒發「第九屆供應商QCC成果發表會一等獎及優秀獎」； —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頒發「最佳配合供應商」獎；及 — 深圳市寶安區科技創新局評為「二零一七年寶安區創新百強企業」。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佛吉亞(Faurecia)頒發「合作夥伴獎」；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七年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莞市長安鎮人民政府、廣東國家模具產品質量監督檢測中心及廣東省模具工業協會聯合組織的「二零一六年長安杯中國(東莞長安)模具作品與製造技能大賽作品賽(五金類模具組)」冠軍獎； — 廣東省機械模具科技促進協會頒發「廣東機械模具產業優秀成果榮譽證書」； — 深圳市光明新區統戰和社會建設局評為「助殘就業愛心企業」；及 — 深圳市光明新區質量強區辦評為「二零一七年度光明新區卓越績效試點工程試點組織」。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感謝狀 – 社外組件調達活動」； — 理光(Ricoh)頒發「二零一六年度上海理光源流保證綜合優秀獎」； — 碩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頒發「戰略合作夥伴」獎；及 — 佳能(Canon)頒發「基礎技能邀請賽一等獎」。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七年 (續)	<p>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六年度E(環境)Q(品質)C(成本)D(納期)顯著貢獻獎」；及 — 佛吉亞(Faurecia)頒發「二零一七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p>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風頒發「二零一六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 中共蔡甸區委及蔡甸區人民政府評為「二零一六年度創新企業」； — 東莞市長安鎮人民政府、廣東國家模具產品質量監督檢測中心及廣東省模具工業協會聯合組織的「二零一六年長安杯中國(東莞長安)模具作品與製造技能大賽」之「優秀組織獎」； — 武漢市科學技術局、武漢市科學技術協會、武漢企業聯合會及武漢企業家協會評為「二零一六年度武漢科技創新企業領跑者」； — 武漢市蔡甸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二零一六年度勞動保障守法誠信A級企業」；及 — 武漢市總工會評為「工人先鋒號」。
二零一八年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深圳市光明新區工商業聯合會評為「二零一七年度先進執委委員」。</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八年 (續)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工業總會及深圳商報頒發「深圳工業大獎 – 提名獎」；及 — 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七年度品質表彰」獎。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就「億和」品牌評為第十五屆「深圳知名品牌」；及 — 東莞市長安鎮人民政府、廣東國家模具產品質量監督檢測中心及廣東省模具工業協會聯合組織的「第二屆長安杯中國(東莞長安)模具作品與製造技能大賽作品賽(塑膠組)」季軍獎。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賽格威 – 納恩博(Segway-Ninebot)頒發「二零一七年度匠心獎」。</p> <p>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七年度品質VWV賞(品質最有價值供應商) – 特別改善獎」。</p> <p>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獲成都天興山田車用部品有限公司頒發「二零一七年度品質改善進步獎」。</p> <p>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及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獲東莞市長安鎮人民政府、廣東國家模具產品質量監督檢測中心及廣東省模具工業協會聯合組織的「第二屆長安杯中國(東莞長安)模具作品與製造技能大賽作品賽(五金組)」優秀獎。</p> <p>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因參與在墨西哥舉辦的二零一八年度博澤(Brose)供應商日活動且表現卓越而共同獲博澤(Brose)授予「參與證書」。</p>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港幣千元	3,157,089	3,209,290	3,533,026	3,454,977	2,655,715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利潤(EBIT)(附註1)	港幣千元	187,723	116,129	257,783	344,477	93,62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EBITDA)(附註1)	港幣千元	423,926	354,996	507,816	577,595	291,93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港幣千元	133,699	53,486	205,469	277,125	55,427
財務狀況						
經營產生之現金	港幣千元	350,006	605,029	352,508	401,910	173,184
流動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649,858	1,051,946	1,263,537	810,140	660,995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2,672,310	2,585,938	2,618,456	2,335,155	2,102,257
每股資料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2)	港仙	7.4	2.9	11.2	16.5	3.3
— 攤薄(附註3)	港仙	7.1	2.8	11.2	15.7	3.2
其他主要數據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EBITDA)率	(%)	13.4	11.1	14.4	16.7	11.0
純利率	(%)	4.2	1.7	5.8	8.0	2.1
股東權益回報	(%)	5.0	2.1	7.8	11.9	2.6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4)	(%)	4.8	淨現金	8.5	14.0	17.7

財務摘要

附註1：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利潤和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並無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虧損)。

附註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分別除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79,760,000股、1,680,330,000股、1,830,457,000股、1,827,830,000股及1,806,683,000股計算。

附註3：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分別除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41,406,000股、1,769,979,000股、1,839,134,000股、1,892,646,000股及1,886,251,000股計算，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即購股權)均獲悉數轉換。計算的基準乃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來計算出能夠以公允價值(以本公司股份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獲得的股份數目。

附註4：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梁體超先生(主席)
蔡德河先生
林曉露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傑先生(主席)
蔡德河先生
林曉露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德河先生(主席)
張傑先生
林曉露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授權代表

張傑先生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股份代號

838

主要往來銀行**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工商銀行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網站

www.eva-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

主席報告



張傑
主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

業務回顧

年內，商界對經營環境的信心逐步增加，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的訂單情況亦有所改善。然而，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却因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內的一項重大業務收購而受到暫時性的影響。自二零一二年起，三星電子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部門(「三星複印機方案」)一直為本集團蘇州工業園的其中一個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惠普宣佈收購三星複印機方案，其後，三星複印機方案從蘇州遷走，並將其生產集中於山東省威海市。儘管我們的蘇州工業園繼續從其他知名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客戶如佳能、富士施樂、柯尼

數碼模重慶（大渡口）
汽車產業園



卡美能達及理光等獲得可觀的收入，但失去三星複印機方案的收入無可避免地令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受到影響。因此，雖然其他大部份客戶的需求普遍得到改善，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營業額仍然輕微減少1.6%至港幣3,157,089,000元。

然而，由於我們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的利潤錄得強勁反彈。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一直致力於精簡人員及內部架構，以應付中國國內的通脹壓力及提高效率。我們在生產線上引進更多創新的自動化方案，同時更審慎地制定僱員工作時間表以減少加班時間，使員工及其他生產成本降低。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大幅回升，上升150%至港幣133,699,000元。

主席報告

業務發展

除了利潤強勁反彈外，二零一七年度亦為本集團帶來很多新商機。於二零一七年，由惠普收購三星複印機方案後所合併而成的公司（「HP印刷」）通知本集團，其位於威海的生產設施之產量大幅增長。由於本集團以往在蘇州服務其前身公司時的卓越表現，HP印刷遂邀請本集團於威海建立新的工業園，以服務其於當地大幅增加之生產需求。新的威海工業園佔地349,000平方米，第一期建築面積將為79,000平方米，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產。鑒於HP印刷在威海的生產需求迫在眉睫，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代價港幣52,736,000元收購零部件生產商因塔思（威海）電子有限公司，以加快我們在威海的發展，及更有效地為HP印刷提供服務。與此同時，於自建的新威海工業園竣工前，本集團已於威海租用臨時廠房為HP印刷服務。由於HP印刷的業務規模遠遠超過三星複印機方案以往獨立營運時的規模，我們相信日後在威海從HP印刷所獲得的銷售量將大幅超越本集團蘇州工業園以往從三星複印機方案所獲得的銷售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富士施樂宣佈透過反收購的方式併購施樂，而本集團服務富士施樂逾15年，於該項收購後將繼續作為富士施樂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在過往，富士施樂及施樂於不同地區經營，富士施樂以日本及亞太區為主要銷售市場，而施樂則以歐美地區為主，同時施樂以往並非我們的客戶。通過收購施樂及其歐美市場業務，富士施樂的業務規模及生產需求將顯著擴大，極有可能於二零一八年起大幅推動本集團的銷售表現。

年內，本集團位於越南的新工業園逐步增產，進展順利。越南工業園是因應部份主要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客戶之邀請而興建的，並於二零一六年底竣工。在經歷初期的商業生產後，越南工業園的收入受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客戶的生產需求所帶動，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錄得強勁增長。我們預期此增長勢頭將維持至二零一八年及往後年度，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開始興建越南工業園第二期。越南工業園第二期的規劃建築面積約46,000平方米，由於客戶的需求急切，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越南工業園第二期的建築。除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的客戶外，由於越南也是全球知名的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的生產中心，因此越南工業園亦能夠在其後將其業務拓展至包括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等的其他行業。

在中國，我們繼續加強與主要汽車製造商如武漢東風及重慶長安鈴木的業務夥伴關係。年內，本集團亦致力擴大汽車業務的客戶基礎，與國際知名的汽車一級供應商建立更深入的關係，其中包括佛吉亞(Faurecia)、博澤(Brose)及山田(Yamada)等現有客戶以及其他目標客戶。該等一級供應商均是在其各自產品領域中的領導者，其產品售予不同的汽車製造商，因此他們擁有龐大而穩定的生產需求，且較少受到單一車款的銷售表現所影響。該等一級供應商給予本集團正面的評價，銷售訂單增加，推動了本集團中國汽車業務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增長。

在中國以外，本集團正在墨西哥聖路易斯波托西州興建新的汽車工業園，工程進展順利。新墨西哥工業園是因應本集團現有汽車客戶之邀請而興建的。新墨西哥工業園佔地約83,000平方米，第一期的規劃建築面積約17,000平方米，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底竣工。由於墨西哥是全球汽車的主要生產中心之一，因此我們對新墨西哥工業園的發展前景感到樂觀。由於許多著名汽車製造商及跨國一級供應商如寶馬(BMW)、大眾(Volkswagen)、奧迪(Audi)、菲亞特克萊斯勒(Fiat-Chrysler)、日產(Nissan)、佛吉亞(Faurecia)及博澤(Brose)均在墨西哥聖路易斯波托西州或鄰近州份設有生產基地，因此本集團的精密生產服務在當地存在龐大的需求。倘若我們的產能不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訂單，新墨西哥工業園仍有足夠的土地作擴充之用。

近年來，隨著愈來愈多高價值及結構精密的產品在中國生產，加上中國高科技行業的興起，為中國製造商帶來了許多新的商機。為了能受惠於新的行業環境，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技術優勢和改善生產力。我們亦繼續加強與主要客戶的業務夥伴關係，並以優秀的產品質素和服務再次獲得東風、佛吉亞、博澤、富士施樂、理光及佳能等眾多知名客戶的獎項，讓我們可憑藉這些卓越的履歷於中國及海外爭取其他高價值的訂單。此外，為了把資源集中於我們核心的製造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減持了三家附屬公司的股權，該三家公司的業務或客戶群並非本集團的發展重心，而於減持後該三家公司已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我們對本身發展前景信心的有力證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初從市場回購126,836,000股股份，藉此提高本集團所有現有股東的每股收益及淨資產價值。

主席報告

展望

二零一七年的業績再次充份證明本集團擁有足以克服困難的卓越管理能力。儘管本集團的營業額因失去三星複印機方案的收入而短暫下跌，但我們仍能通過嚴謹的成本控制以及其他管理措施推動利潤大幅回升。本集團在中國的汽車業務收入持續增長，而進駐墨西哥市場亦令汽車業務能夠從新的海外市場中獲取額外的收入來源。越南工業園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銷售表現強勁，我們預計此勢頭將延續至二零一八年及往後年度。此外，由於HP印刷的生產需求龐大，因此新威海工業園擁有巨大的潛在銷售量。同時，我們的長期客戶富士施樂在收購施樂後，生產需求大幅提升，將極有可能推動本集團的銷售顯著增長，因此我們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感到樂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所有的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員工表示衷心感謝，全賴各位的不懈支持，本集團才得以持續獲得成功。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億和廣東深圳（田寮）
智能終端產業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宗旨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以及為環境保護及營運所在地的社區提供支援。我們審慎管理業務，並根據合理的決策程序，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與利益相關人士包括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公眾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該等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和利益，從而釐定長遠的發展方向。董事會負責評估及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董事會亦負責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有效運作，而本集團管理層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系統的成效。

本報告中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作環境質素

僱員是我們的珍貴資產。隨著本集團不斷擴充，忠誠勤奮的員工能獲得不少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採納非歧視性的僱用守則，以及致力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工作條件

本集團透過提供一個注重公平、互相尊重及誠信等信念的工作環境，致力吸納及挽留優秀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僱員之晉升和獎勵乃根據其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優秀僱員獲取本集團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而更加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每年都會舉辦新春晚會及總結表彰大會，為僱員提供一個展示其藝術才能的平台，及表揚出色的員工

本集團鼓勵僱員積極參與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活動和社區服務。相關活動包括體育和文化活動、義務工作及慈善團體所舉辦的活動。例如，作為本集團的年度盛事，本集團每年於中國農曆新年及中秋節來臨之際分別組織新春晚會及才藝大賽，旨在為僱員提供平台展示其藝術才能，並凝聚士氣，而二零一七年也不例外。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員工活動的另一亮點當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七月舉辦的「董事杯」企業足球賽。是次比賽以循環賽的形式舉行，由本集團各工業園輪流當東道主。本集團各工業園派遣自己的代表隊及啦啦隊到其他主辦城市參賽。這不僅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健康的體育活動，亦可透過團隊建設和友誼賽事提升團體凝聚力。決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在深圳舉行，最終深圳(石岩)工業園代表隊奪得冠軍。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舉辦「董事杯」企業足球賽，透過團隊建設和友誼賽事提升團體凝聚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亦為喜歡靜態活動的僱員組織相關活動，包括招募本集團僱員加入企業期刊「追夢」編輯組，並邀請專業導師為這些義務的編輯人員提供新聞及攝影培訓課程，以及舉辦內部朗誦比賽。

二零一七年其他內部員工活動包括組織戶外活動及舉辦未婚僱員「雙十一」單身交流會。其中值得一提的是，為促進中國和越南同事之間的文化交流，本集團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的僱員共同參與企業戶外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夏季期間遊覽越南旅遊勝地岑山市。此外，本集團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組織了中越同事足球友誼賽。

對外方面，我們派遣團隊參加由政府及其他組織所舉辦的各種運動及藝術表演比賽。年內，本集團企業足球隊勇奪二零一七年寶安區企業勞務工足球賽桂冠。除此之外，我們亦派遣企業足球隊及青少年足球隊(由本集團員工子女組成)參加由深圳市寶安足球協會及寶安區文體旅遊局共同組織的「活力杯」足球賽，並斬獲獎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本集團企業足球隊與來自蘇州高新區、重慶市大渡口區建橋工業園及武漢市蔡甸經濟開發區的代表進行了足球友誼賽，此三個工業園區乃本集團蘇州、重慶及武漢工業園的所在之地。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與本集團客戶柯尼卡美能達再次共同舉辦足球友誼賽。

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派遣代表隊參加由深圳光明新區政府組織的拔河比賽，贏得企業及全場冠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深圳寶安區石岩鎮舉行的詩詞朗誦公開賽中，我們的代表亦榮獲獎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01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僱傭開支合共約為港幣670,698,000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與已制定的內部指引及程序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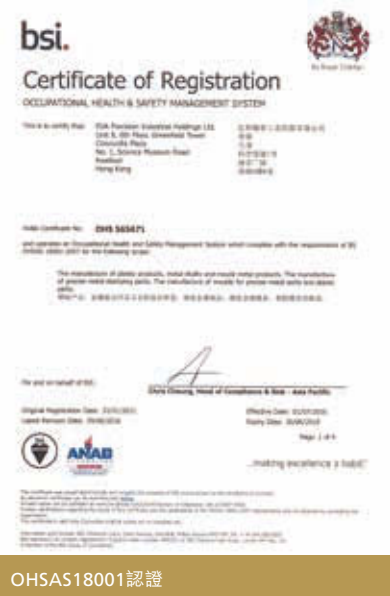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採納國際最佳常規，並遵從OHSAS18001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已獲BSI Group認證為OHSAS18001的合規企業。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遵守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所訂立的「安全生產標準化」標準。此外，本集團組織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活動和培訓課程，例如介紹研討會、急救課程及消防演習。本集團工業園的設計、營運及保養維修亦已遵守職業安全及消防方面的相關政府規定。

發展及培訓

我們重視員工的事業發展，因此為僱員提供廣泛的培訓。我們為新入職的僱員提供全面及有系統的培訓，使其熟悉我們的行業。此外，我們為所有僱員，包括前線職工到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提供持續培訓，藉此更新及拓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僱員在修讀其他機構主辦與工作相關的課程時，亦可獲得教育資助。

除提供有關工作技能方面的培訓外，本集團相信，若能深入了解我們的行業環境及發展趨勢，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對員工是否能在工作方面作出明智決定亦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再次舉辦經營目標與戰略發佈會，讓中級管理層以上的同事與會並分享對行業及經濟的見解，藉此擴闊視野及統一業務方向。此外，作為本集團的一項傳統活動，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舉辦了二零一六年度總結表彰大會，以表彰優秀僱員，讓優秀僱員成為榜樣，從而培養卓越的價值觀。

我們的僱員培訓課程並不局限於課堂。年內，本集團亦為僱員組織多次戶外拓展活動，利用具挑戰性的戶外活動培養員工的個人發展、社交技能及團隊精神。



OHSAS18001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本集團向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所提供的培訓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十月舉行的兩項有關「打造組織再成長的動力」及「一帶一路」的互動培訓課程。本集團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及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專業發展及培訓的規定。

勞工準則

我們深知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嚴重違反普世價值觀，因此竭力反對一切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行為。

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針對強迫勞動及僱用童工的法律法規。同時，本集團亦設有適當的內部政策，以確保絕不會僱用未成年或受脅迫人士，而倘若在招聘過程中發現任何有關情況，將上報相關部門。

我們致力提供一個不存在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取向等任何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在招聘、薪酬、培訓及發展、晉升及其他僱傭條款方面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及貢獻得到社會一致認可。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獲深圳市光明新區統戰和社會建設局評為「助殘就業愛心企業」，並獲武漢市蔡甸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勞動保障守法誠信A級企業」。



本集團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經濟環境、戰略決策以及組織建設的培訓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員工關愛基金。自其成立以來，員工關愛基金一直透過捐贈現金和物資以及其他善舉，扶助因遭受頑疾及意外等疾苦而需要幫助的員工或其家人。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員工關愛基金繼續為需要幫助的員工提供扶助。年內，我們亦定期為本集團僱員舉辦團體生日會，使同事們能共享歡樂。我們還在二零一七年內各重要節日如國際婦女節及端午節組織各種慶祝活動，讓員工感受到溫暖和體貼。



助殘就業愛心企業



寶安區慈善捐贈企業獎



勞動保障守法誠信A級企業



我們在國際婦女節為女性員工準備了鮮花和禮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早已為環境管理採取措施。本集團致力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支持環境保護項目，並推出各種節約資源的措施，藉此提高員工對有效利用資源的意識。

我們充份了解環境保護及環保生產的重要性。我們肩負社會責任，並與本集團利益相關人士包括供應商及客戶等攜手為保護環境作出貢獻。我們對所有生產過程(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及交付)實施嚴格監控。因此，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在所有方面均遵守環境管理方面的國際標準，例如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以及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

排放及廢物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排放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約71,801噸，或每港幣一百萬元產值約22.74噸。為盡量減少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的排放，我們所有的主要生產設備均由電力驅動，而非以柴油為燃料。溫室氣體(二氧化碳)主要來自運輸活動及若干輔助設備。作為我們的減排措施之一，我們制定政策逐步淘汰以石化能源為燃料的輔助設備，並在取代時，盡可能購買以電力或天然氣驅動的新設備。為減低運輸產品的頻率，我們要求相關僱員制定更高效的物流計劃，如有必要，我們更會在客戶附近租用臨時倉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無害廢料約1,826噸，或每港幣一百萬元產值約0.58噸，其中包括金屬、可分解的塑膠、木箱和其他非化學廢料等。本集團盡量減少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物料，並提高可循環使用之物料的回收率和使用量，致力使我們的營運達致最高的資源效益。我們對物料的使用量作出詳細紀錄，務求減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費。我們精心設計用於生產零部件的模具，旨在盡量減少零部件生產過程中的物料浪費。我們更設計及安裝適當的工具，藉此進一步避免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過多的組件和物料。本集團所有工業園均設有回收中心，由員工收集及整理紙板及金屬等可回收的物料，以提高回收率和達致最高的資源效益。可循環使用之物料在物料回收中心內進行整理再造。此外，我們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把可循環使用之物料交給供應商再使用。我們透過盡量利用可循環使用之物料，建立起一個閉環式的回收系統，從而減少廢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有害廢料約66噸，或每港幣一百萬元產值約0.02噸，其中包括廢棄的電器和電子零件，以及廢棄的化學品等。在處理有害廢料方面，我們採取最嚴格的措施，以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期望、環保目標以及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透過最高標準的準則來實現目標，所採用的措施包括：

- 時刻為僱員提供清晰的工作指示和防護裝備；
- 確保僱員在入職前接受有關管理有害廢料和化學品的培訓課程；
- 有害廢料須存放在耐酸和耐溶劑的特製容器內；
- 有害廢料以專用的車輛運輸；
- 以位於廠房隔離區內的特別倉庫來存放有害廢料，以避免暴露、洩漏、起火和爆炸；
- 有害廢料在倉庫中須予仔細分類，並按類別分別在特定區域中存放；及
- 有害廢料交由政府認可的有害廢料處理公司處理和棄置。

為盡量減少使用會產生有害廢料的物品，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對話，共同致力探索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替代物料的可能性。採購會產生有害廢料的物品受到嚴謹監控，並須經過較高級別管理人員的審批，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購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耗用電力約53.5百萬度，或每港幣一百萬元產值約16,949.92度。由於電力乃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主要能源來源，因此能源使用效益乃採購生產設備時最重要的選擇指標之一。此外，本集團各個工業園均設有資源節約團隊，團隊由生產車間經理及設備技術員等相關員工所組成。資源節約團隊定期在生產區域和宿舍範圍執行巡視，識別任何浪費能源的情況。資源節約團隊記錄所有不規範事項，並向適當級別的管理層匯報，不規範事項將影響負責人員的月度績效評估，負責人員亦須制定糾正及改善計劃。

我們一直使用小區域照明及定時開關系統，以調控生產車間內的能源消耗。此外，為降低空調系統的用電量，本集團精心設計及定期審視生產車間的佈局，以優化生產線的空氣流通。我們在適當的生產設備上安裝隔熱層，隔離機器所產生的熱量，藉此維持生產車間內的溫度舒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水約5.2百萬噸，或每港幣一百萬元產值約1,647.44噸。乾淨的水是一項寶貴資源，亦是本集團致力節約的資源之一。本集團在獲取所需的水資源方面未曾遇到過任何問題。我們只使用由市政府提供的自來水，因此廠房並無設有水井或井孔。為控制水源污染，本集團嚴格遵守ISO14001規定，不斷加強污水處理，並針對規定內所要求的項目進行內部審查，以符合ISO14001的污水標準。此外，本集團在宿舍和生產區域內舉辦各項節水活動，藉此提升員工對水資源的保育意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包裝物料約7,855噸，或每港幣一百萬元產值約2.49噸。為減少使用包裝物料，我們以耐用的塑膠箱和隔層板來替代即棄紙箱和即棄隔層板，以提高內部再用率。此外，為進一步善用資源，我們重用在回收中心收集的膠袋和紙箱隔層板，作為內部包裝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廢物處理、能源使用及用水效益管理措施的成效

由於採取了有效的排放、廢物處理、能源使用及用水效益管理措施，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產值計算的平均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廢物(包括有害及無害廢物)產生量及水電耗用量均維持於低水平。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獲BSI Group頒發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證書。ISO14001標準定期更新，因此要求參與企業不斷提升其環保表現。本集團有效的排放、廢物處理、能源使用及用水效益管理措施使我們能夠符合最新的14001標準(即二零一五年版)，故此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符合ISO14001:2015的規定。

此外，由於採取該等環境管理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再次在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聯合舉辦的「一企一年一環保項目」活動中獲授該計劃項下的「企業環保領先大獎」。此卓越成績彰顯出本集團於保護環境及業務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營運守則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並以此規管我們的業務。我們一直以國際最佳守則和公平公正的投標程序處理與供應商的交易。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秉持透明、誠實、正直及公平的原則。我們的採購程序在評估及採用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方面提供了方向及指引，以確保我們與符合法規、財務穩健以及技術出眾的供應商展開業務。此外，本集團的審批程序確保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受到適當的管理層監控與審批。本集團在甄選供應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服務及產品質素、過往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市場份額。本集團要求主要供應商在環境、社會責任、健康、安全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採納與本集



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ISO14001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團一致的標準。採購團隊訓練有素，在甄選供應商時會全面考慮上述標準，並將投標的程序詳細知會供應商。

為確保本集團投標程序的透明度，本集團在互聯網上設立了「億和電子採購平台」。供應商須透過該網上系統投標，讓整個採購團隊(而非單一僱員)知悉投標詳情。本集團亦設有適當的程序，讓包括供應商在內的利益相關人士報告任何涉嫌不當的行為。

產品責任

確保顧客滿意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是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我們致力確保本集團在產品健康、安全、廣告、標籤以及私隱權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本集團亦要求員工遵守相關的政府規定、法律、規則、守則及規例。本集團成立內部委員會以確保產品品質及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不同業務單位的代表及客戶，並定期召開會議。有關產品品質與安全的政策以及在遵守法律和法規方面的情況亦會通過本集團的內聯網向僱員清楚闡明。本集團為相關員工、外部供應商以及業務夥伴舉辦在產品責任方面的培訓。我們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而現有員工則定期接受再培訓。



ISO9001認證



「品質管理圈」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產品品質管理方面採納國際最佳守則，並自二零零零年起獲BSI Group頒發ISO9001認證。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遵守最新版本ISO9001標準(即二零一五年版)。

我們亦已推出多項措施，藉以持續改善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品質、可靠性及安全度。年內，本集團繼續推行各項「品質管理圈」活動，並規定由前線職工到高級管理層的所有員工參與，以識別、分析及落實生產過程中的改善措施。我們一直注重產品品質及安全，因此多年來在產品及服務的品質及可靠性方面深受富士施樂、柯尼卡美能達、佳能、佛吉亞以及東風等眾多知名客戶的讚譽。



客戶獎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注重反貪污工作。反貪污政策詳細列明了所有僱員均須遵守的行為標準。本集團設有專用的熱線及電郵，讓利益相關人士以保密形式向董事會舉報任何非法或欺詐的行為。作出舉報的人士均受到保護。舉報的專用熱線及電郵刊載於本集團的網站(www.eva-group.com)。本集團亦成立了專門的內部委員會，以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守則、反貪污措施及相關指引，以及調查被舉報的不當行為。

社區參與

本集團秉承「責任、創新及誠信」的核心價值。多年以來，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投身各種慈善活動。按照本集團的社會公益及捐贈政策，我們通過現金捐款、物資捐贈以及各種員工活動實踐對服務社區的承諾。

社區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香港及中國的慈善機構捐贈約港幣549,000元，以推動我們重點關注的社區、教育、青少年及長者服務項目。

本集團相信教育乃社會進步的基礎，因此積極捐獻教育資源。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在中國湖南省張家界市捐建崇實億和小學，自此該小學為許多貧困兒童提供學習機會。我們持續支持社區教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向深圳寶安區塘頭小學捐贈校服及足球訓練服。此外，我們亦在香港贊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扶貧委員會組織的「二零一七年上游獎學金」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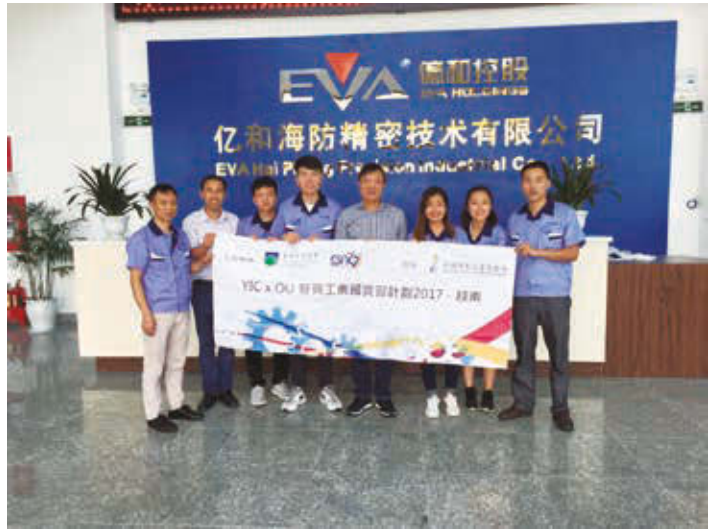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獲深圳市寶安區慈善獎組委會頒發「寶安區慈善捐贈企業獎」，藉此表彰我們對慈善活動和社區服務的積極投入。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亦捐款支持二零一七年元宵節在中山舉行的「慈善萬人行」活動，以及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組織的「公益火炬」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服務社區

除親自參與各項社區服務外，本集團亦透過於行業內的影响力，鼓勵其他同業為社會作出貢獻。作為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獲中國民政部認證之5A級社會組織)的會長企業，本集團於協會內發起「1對1」助學平台，通過該平台鼓勵同業扶助中國的貧困學生。於二零一七年，包括本集團在內共有30家企業通過該平台作出捐贈，籌得捐款合共人民幣296,500元。

本集團資助員工參與慈善體育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的員工再次參與由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所舉辦的外展衝勁樂，以支持該組織的各種慈善項目，我們的團隊在該活動中奪得盃賽亞軍。此外，我們積極參與二零一七年夏季由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所聯合舉辦的「新興工業國實習計劃」，藉此為香港學生提供機會，深入了解新興國家的最新工業發展情況。我們安排香港學生到我們的深圳(石岩)工業園進行廠房參觀，並到我們的越南工業園進行為期六週的實習，幫助他們了解最新的行業發展以及獲得學校課程以外的知識。我們亦支持職業訓練局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聯合組織的「飛越港蘇」體驗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為香港學生提供在我們蘇州工業園實習的機會。



我們參與「新興工業國實習計劃」，並為香港學生提供在越南的實習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的員工再次參與由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所舉辦的外展衝勁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近年來，海外留學歸國人員成為推動中國發展的重要力量之一。為協助這些歸國人員深入了解中國的最新工業發展及企業文化，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安排深圳市海外留學歸國人員協會的成員參觀我們的深圳(石岩)工業園，並與青年海歸人員分享我們對中國經濟和工業發展的見解。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塘頭小學兩百多名學生參觀了我們的深圳(石岩)工業園，通過是次課外活動，學生對現代化工廠有了初步的認識。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派遣代表隊參加由深圳市寶安區工商聯、深圳市寶安區慈善會、深圳市寶安區義工聯合會及中國銀行寶安支行聯合組織的「與愛同行 – 二零一七年慈善微跑」活動，以支持其推動慈善文化及健康生活的活動目標。



於二零一七年，塘頭小學兩百多名學生參觀了我們的深圳(石岩)工業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用於製造車身高強度零部件之汽車模具生產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項及發展

二零一七年，受惠於生產力上升，本集團的利潤錄得強勁反彈。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實施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和精簡人員，以應付國內不斷上升的工資水平及提升效率。本集團仔細檢討各部門的職能，並重新分配行政責任以優化表現，同時在生產線上引進創新的自動化方案及自動化設備，並更審慎制定僱員工作時間表以減少加班時間。此等努力在年內開始見效。扣除越南新工業園所聘用的新僱員，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地區(越南除外)的僱員總數繼續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34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35名。員工及多項經營成本減少，令本集團年內的利潤率大幅提升。



機械臂組裝工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營業額亦有改善跡象。於上年初，本集團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的客戶受到商界中所瀰漫著的悲觀情緒所影響，導致需求放緩，繼而對本集團的銷售訂單帶來負面影響。二零一六年底商界回復信心，這些客戶的需求開始有所改善。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星電子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部門（「三星複印機方案」）被惠普所收購。其後，三星複印機方案將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產品之生產從蘇州遷走，並集中至山東省威海市。由於三星複印機方案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為本集團蘇州工業園的其中一個客戶，故三星複印機方案的遷走，導致本集團的蘇州工業園於年內的銷售額有所減少。因此，儘管其他客戶的需求普遍得到改善，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仍然錄得輕微下跌。目前，我們的蘇州工業園繼續為其他知名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客戶如佳能、富士施樂、柯尼卡美能達及理光等提供服務。

雖然營業額短暫下滑，但本集團對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的未來增長依然充滿信心。其中，由惠普收購三星複印機方案後合併而成的公司（「HP印刷」）的生產需求遠高於三星複印機方案單一公司的需求，因此為本集團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帶來收入大幅增長的機會。年內，本集團已接獲HP印刷的通知，其於威海之產量大幅上升。鑒於本集團以往在蘇州服務其前身公司時的卓越表現，HP印刷遂邀請本集團在威海建立新的工業園，以服務其於當地大幅增加之生產需求，此舉顯示了HP印刷對本集團出色的產品品質



位於數碼模湖北(武漢)汽車產業園之2,700噸伺服生產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塑膠注塑生產綫

以及專業生產服務之信心和認可。按照目前的規劃，新的威海工業園佔地約349,000平方米，第一期建築面積將為79,000平方米，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產。考慮到HP印刷擁有龐大的生產規模，我們相信未來威海工業園竣工後，其潛在的銷售額將遠遠超越本集團蘇州工業園以往在蘇州從三星複印機方案所獲得的銷售額。

此外，鑒於HP印刷在威海的生產需求增長迫在眉睫，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收購價港幣52,736,000元收購一間名為因塔思(威海)電子有限公司的零部件生產商，以加快本集團在威海的發展並更有效地為HP印刷提供服務。同時，

於自建的新威海工業園竣工前，本集團已在威海租用臨時廠房為HP印刷提供服務。

同時，本集團服務擁有日本背景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客戶多年，並認為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增長潛力仍然龐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其中一名最大的長期客戶富士施樂宣佈以反收購的方式併購施樂。於收購後，本集團仍繼續是富士施樂的其中一名重要供應商。

在業務合併前，富士施樂及施樂於不同地區經營，富士施樂主要服務日本及亞太區市場，而施樂則以美國及歐洲市場為主，同時以往施樂並非本集團的客戶。通過收購施樂及其美國與歐洲市場，我們客戶(即富士施樂)的銷售額及生產需求將大幅增長。鑒於本集團作為其中一名主要的供應商已服務富士施樂超過15年，富士施樂之生產需求大幅增長將極有可能推動本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起大幅上升。



激光焊接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竣工的越南工業園在二零一七年初投入商業生產。越南工業園是因應部份主要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客戶的邀請而興建的。這些客戶早已在越南設有組裝工廠，但本集團在過往一直未能服務他們在越南的組裝工廠，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往僅在中國擁有生產設施，但這些客戶均採用即時化生產管理系統(just-in-time production system)，並要求供應商位於他們的組裝工廠的周邊所致。通過在越南興建新的工業園，本集團得以進入客戶在越南的供應鏈，從而擴大我們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中的可服務市場。年內，新越南工業園大部份營業額來自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的客戶，但由於越南亦為全球知名的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的生產中心，相信越南工業園在其後亦能將業務拓展至包括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等的其他行業。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越南工業園逐步增產。在經歷前期階段的商業生產後，本集團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客戶帶動越南工業園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錄得強勁的銷售增長。本集團預期該增長勢頭將保持至二零一八年及往後年度，因此為應付客戶迅速增長的生產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興建越南工業園第二期，其規劃建築面積約46,000平方米。由於客戶的需求急切，因此我們目前計劃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越南工業園第二期的建築。

年內，本集團的汽車業務繼續獲得重大進展。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汽車行業的優秀往績，因此本集團獲得現有的汽車客戶之邀請在墨西哥設立新工業園，以服務他們在當地的廠房。墨西哥新工業園將在墨西哥聖路易斯波托西州興建，許多著名汽車製造商及跨國一級供應商如寶馬(BMW)、大眾(Volkswagen)、奧迪(Audi)、菲亞特克萊斯勒(Fiat-Chrysler)、日產(Nissan)、博澤(Brose)及佛吉亞(Faurecia)均在當地或鄰近州份設有生產基地。新墨西哥工業園佔地約83,000平方米，將分階段興建。第一期的規劃建築面積約17,000平方米，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底竣工。由於墨西哥是全球汽車的生產中心之一，對優質汽車模具及零部件的需求殷切，因此倘若本集團的產能不足以應付當地的龐大需求，本集團亦可額外增加產能。

在中國，大部份汽車供應商均集中於生產小型零部件，而該等零部件亦不屬於汽車的核心部份。有別於這些供應商，本集團的汽車業務主力生產具高度安全要求和防撞標準的車身模具和高強度零部件。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積極與國際知名的汽車業一級供應商如佛吉亞(Faurecia)、博澤(Brose)及山田(Yamada)等建立更深入的業務關係，藉此擴大汽車業務的客戶群。該等汽車一級供應商均為其各自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領域中的領導者，他們給予本集團正面反饋，銷售訂單持續增加。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強與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如武漢東風及重慶長安鈴木等的業務夥伴關係，並再次獲得東風頒發「優秀供應商」獎項，這是本集團五年前成為東風的供應商後，連續第五年獲得他們頒發此獎項。憑藉上述努力，本集團來自汽車行業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上升。

近年，中國政府積極採取措施，將中國從一個低成本的加工地區，轉型成為一個更著重創意、產品質素及效率的高端製造中心，而近年中國本地的高科技公司亦陸續冒起。由於產品質素和工程能力對高科技產品來說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能夠在智能裝備以及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中獲得龐大的新商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減持了三家附屬公司的股權，而其後這三家公司已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這些公司的業務或客戶群不是本集團的發展重心，因此本集團減持其股權，將有助我們將資源集中於我們核心的製造業務。

儘管大部份客戶的需求普遍得到改善，但由於上述三星複印機方案將生產遷移的關係，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仍然輕微減少1.6%至港幣3,157,089,000元。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實施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使員工及其他生產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至24.8%，而本集團多項其他經營成本亦因為實施了成本控制措施而下降。此外，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前期虧損的越南新工業園在二零一七年轉虧為盈，加上去年本集團的利潤率較低，部份附屬公司產生虧損，而有關虧損不能用於抵扣其他錄得盈利的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導致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較高。隨著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該情況已出現轉變，令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下降。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大幅回升，上升150%至港幣133,699,000元。

年內，我們繼續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採取措施精簡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的現金循環日數(按存貨週轉日數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之總和減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計算)從二零一六年的36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32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對股本比率處於低水平，僅為4.8%。由於客戶為了確保其供應鏈的穩定性，供應商的財政狀況已成為挑選供應商的重要準則之一，因此本集團穩健的財政狀況，對於希望尋找生產夥伴的現有及目標客戶而言極具吸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致力通過可持續的業務模式來創造價值，我們的企業管治目標注重長期財務表現，而非短期回報。我們將繼續加強競爭優勢，並通過嚴謹的成本管理以及有效地運用資源來獲取增長和更高回報。長遠而言，為使本集團持續增值，我們也會積極發掘和選擇具有增長潛力的業務機會，並將其引進到本集團的業務內。我們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派息比率一直維持於純利約30%，而二零一七年亦不例外。此外，為提高本集團所有現有股東的每股收益及淨資產價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初從市場回購126,836,000股股份。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守不斷提升技術的理念，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擴大其收入來源，藉此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在現有生產線上安裝機械臂，使生產自動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按業務劃分				
營業額				
金屬製品業務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231,326	7.3%	303,246	9.4%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1,417,489	44.9%	1,312,068	40.9%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99,660	3.2%	126,151	3.9%
其他(附註1)	28,898	0.9%	27,291	0.8%
	1,777,373		1,768,756	
塑膠製品業務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77,371	2.4%	127,689	4.0%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1,294,265	41.0%	1,279,243	39.9%
其他(附註1)	8,080	0.3%	8,723	0.3%
	1,379,716		1,415,655	
小額貸款業務收入	—	—	24,879	0.8%
總計	3,157,089		3,209,290	
分部業績				
金屬製品業務	108,456		56,819	
塑膠製品業務	86,296		48,292	
小額貸款業務	5,470		15,499	
經營利潤	200,222		120,610	
未分配開支	(7,015)		(5,946)	
財務收益	7,315		5,378	
財務費用	(32,282)		(35,919)	
所得稅費用	(33,453)		(22,396)	
非控制性權益	(1,088)		(8,241)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133,699		53,486	

附註1： 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自二零一二年起，三星複印機方案一直為本集團蘇州工業園之客戶。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星複印機方案被惠普收購。此後，三星複印機方案從蘇州遷移，並將其生產集中至山東省威海市。蘇州工業園雖繼續透過其他知名客戶獲得大量收入，但失去三星複印機方案所帶來的收入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的總營業額造成影響。儘管大多數其他客戶的需求普遍得到改善，但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營業額仍然輕微下跌1.6%至港幣3,157,08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將其於小額貸款公司的股份權益從60%減少至40%。其後，小額貸款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時，本集團亦不再將小額貸款業務收入計入本身的營業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小額貸款業務的營業額。

毛利

本集團一直加強自動化生產和優化人員，以提升生產力，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費用減少。因此，毛利率增至24.8%。

分部業績

如上所述，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率錄得增長。由於有效地控制成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亦有所減少。此外，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前期虧損的越南新工業園，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實現盈利。因此，本集團金屬及塑膠製品業務的經營利潤率分別上升至6.1%及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小額貸款業務的經營利潤為本集團應佔小額貸款公司的40%之利潤，該等利潤以權益法入賬。

財務收益及費用

本集團大部份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銀行存款利率上升，因此財務收益增加。此外，由於在二零一七年的大部分時間內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減少，因此財務費用下降至港幣32,282,000元。儘管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較去年上升，但大部份新增銀行借款僅於接近年底時提取，用以在二零一八年支付與本集團興建中的新工業園相關的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費用

年內，所得稅費用為港幣33,453,000元。年內實際稅率(按所得稅費用佔扣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百分比計算)為19.9%，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過往年度若干不可扣稅的開支向中國稅務部門額外繳納稅款港幣3,747,000元，但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則從中國稅務部門獲得港幣1,890,000元的退稅。此外，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利潤率較低，加上部份附屬公司產生虧損，而有關虧損不能用於抵扣其他錄得盈利的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導致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較高。隨著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該情況已出現轉變，使得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下降。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年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增加150%至港幣133,699,000元，這主要是由於上述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嚴謹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但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底各項影響營運資金的項目如存貨和應收賬款等已處於低水平，因此在二零一七年能夠通過營運資金管理而獲得的經營現金流入較上一個年度減少，導致本集團年內從經營活動中所獲得的淨現金流入減少至港幣301,46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52,092,000元)。年內，本集團於威海和墨西哥興建新工業園，並正在進行越南工業園第二期工程，因此增加與資本開支相關的訂金和預付款項，導致本集團從投資活動中所流出的淨現金由二零一六年的港幣373,307,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港幣437,96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為預備繼續在二零一八年支付與本集團正在興建中的新工業園相關的資本開支而提取新的銀行借款，因此儘管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內回購股份，但本集團仍然從融資活動中錄得港幣3,264,000元的淨現金流入(二零一六年：淨現金流出港幣352,877,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均是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之浮息貸款，該等貸款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並以平衡本集團之擴展需要及財政穩定性為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審慎的財務政策及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1)	59	48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附註2)	99	90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附註3)	126	102
現金循環日數(附註4)	32	36
流動比率(附註5)	1.27	1.54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6)	4.8%	-0.4%(淨現金)
淨利潤率(附註7)	4.2%	1.7%
股東權益回報(附註8)	5.0%	2.1%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應收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後，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應付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4. 現金循環日數是根據存貨週轉日數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之總和減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計算。
5. 流動比率是根據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6.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7. 淨利潤率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除以營業額計算。
8. 股東權益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週轉日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增加至港幣381,66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5,615,000元)，這主要是由於年末仍在生產的模具及零部件數量增加所致。該等模具及零部件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向客戶交付。由於存貨結餘增加，本集團年內的存貨週轉日數上升至59日。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於二零一七年初，本集團的營業額下降，但從二零一七年中開始銷售情況已有所改善，自此銷售訂單逐步回升。由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有較大部份的銷售發生在最後一個季度，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增加，令年內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增加至99日。

同時，為降低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通過其銀行向供應商增發可貼現票據，用以支付原材料採購，令年內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增加至126日。

流動比率及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提取額外的短期銀行貸款以回購股份。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前所提取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部份需於二零一八年償還，故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需於二零一七年在資產負債表上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導致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有所增加，而流動比率則下降至1.27。

正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額外提取銀行借款及回購股份，導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對股本比率有所上升。

淨利潤率及股東權益回報

正如上文「財務回顧」一節所解釋，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增加，導致本集團的淨利潤率及股東權益回報有所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原材料採購之貨幣單位如下：

	<u>銷售</u>	<u>採購</u>
港幣	23.9%	5.3%
美元	48.2%	54.9%
人民幣	26.2%	39.7%
歐元及越南盾	<u>1.7%</u>	<u>0.1%</u>

本集團在中國和越南的大部份客戶皆為擁有全球分銷網絡之國際知名品牌擁有者。同時，本集團在中國和越南的大部份供應商均為本集團客戶指定之國際金屬及塑膠材料生產商。因此年內本集團約72.1%的銷售及60.2%的原材料採購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此兩種貨幣的匯率掛鈎)。同時本集團亦訂立了以人民幣支付與人民幣銷售有關的原材料採購款項之政策。而以歐元及越南盾為單位的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則主要為新客戶及新供應商的初步訂單，因此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的百份比較小。假若日後該等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增加，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盡量避免因以歐元及越南盾進行交易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匯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的政策亦嚴格禁止進行任何與業務營運無關的外匯投機交易。此外，按照目前計劃，本集團位於中國威海及墨西哥的新工業園將分別主要為國際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汽車客戶提供服務，並將從該等客戶所指定的國際供應商中購買原材料。因此，本集團位於威海及墨西哥的新工業園之大部份銷售及原材料採購預期將以美元為單位。

目前，儘管本集團盡量以相同的貨幣單位來進行銷售和採購原材料，但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擁有龐大的生產業務，因此本集團以人民幣支付的原材料採購比例仍然高於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比例。然而，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匯率在可預見的將來應不會重拾長期持續上升的趨勢，故匯率風險不大。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55名，略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15名，這主要是由於越南新工業園於二零一七年初投入商業生產，並陸續招募人員所致。若扣除越南工業園所增聘之人員，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僱員人數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34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35名，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推行自動化生產及管理改善措施，藉此精簡人員以及內部架構所致。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全賴不斷加強本身的產品質素及管理。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尤其是技巧熟練之工程師及生產管理人員)是其核心資產。本集團會根據現行法律要求、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和員工個別表現定期對其薪酬政策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和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管理層相信，若要吸引和挽留出色的員工，除了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外，營造和諧而且讓員工的潛力獲得發揮的工作環境亦相當重要。本集團會為員工的持續發展提供定期培訓。此外，為激發本集團員工之團隊精神，本集團曾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其中包括舉辦本集團員工、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與客戶一同參與之公司外遊及體育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廠房及宿舍環境，務求為本集團僱員創造怡人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本集團經理級別以下和以上的員工之平均服務年期分別為8.1年和2.4年。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抵押之資產包括(i)為取得按揭貸款而抵押的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為港幣5,57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ii)因融資租賃負債而抵押的賬面淨值為港幣155,539,000元之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中起，外部環境逐漸向本集團有利的方向發展。儘管本集團的營業額因惠普收購三星複印機方案而出現短暫下跌，但由於本集團繼續成為合併後公司，即HP印刷之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最後反而能從該收購中受惠。由於HP印刷的業務規模龐大，因此我們相信新威海工業園在竣工後將擁有強勁的增長潛力。同時，由於富士施樂是本集團其中一名歷史最悠久的客戶，而其銷售額及生產需求將因收購施樂而大幅上升，因此將極有可能大幅推動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越南工業園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展現強勁的增長勢頭，預期此趨勢將保持至二零一八年及往後年度。年內，隨著本集團擴大客戶群，汽車業務的基礎更趨穩固，而進軍墨西哥市場更令本集團能夠從新的海外市場中獲取額外的收入來源。以上種種奠定了本集團業務重大增長的基礎，因此我們對未來強勁的業務表現充滿信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任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55歲，張先生為本集團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市場發展。張先生於成立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內一家從事土木工程項目之合資公司。彼於一九八三年開展第一項業務，擔任地方政府之土木工程項目之承判商。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億和有限公司，從而積累了豐富之客戶關係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製造業擁有超過20年之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授予榮譽院士。彼為重慶市政協委員，亦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之當然顧問、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之名譽主席。張先生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張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起擔任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之兄弟。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建華先生，43歲，本集團之副主席，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組織建設、基建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張先生曾於深圳稅務部門工作，在國內稅務法規和政府部門溝通方面累積了廣泛的經驗。同時，張先生在精密模具及零部件製造行業亦擁有豐富的內部規劃、基建管理及風險監控經驗。張先生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彼為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之兄弟。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耀華先生，45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彼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並於精密模具及零部件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0年之營運管理經驗。彼為深圳市政協委員，亦為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第八屆理事會之執行會長、深圳市商業聯合會會董，以及廣東省模具工業協會、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和深圳市企業家協會之副會長。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嘉許為深圳機械行業傑出人物之一，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嘉許為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嘉許為中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以及於二零一零年獲得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嘉許為深商風雲人物。彼亦於二零一五年獲廣東省商業聯合會嘉許為廣東商界十大新銳人物之一，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頒發深圳機械三十年 – 卓越貢獻獎。此外，張先生在二零一七年獲深圳市社會組織總會、深圳市企業聯合會、深圳市企業家協會、深圳報業集團、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和「時代商家」雜誌社嘉許為深圳百名行業領軍人物之一，並在二零一八年獲深圳工業總會和深圳商報頒發深圳工業大獎 – 工業家獎。張耀華先生為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之兄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8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積累超過50年之香港國際貿易業務經驗。彼為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蔡先生亦為第八及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第六、七及八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廣東外商公會第四屆名譽會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之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梁體超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在英國取得其專業資格，並從事審計專業逾30年，其中20年為合夥人。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榮休。梁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同時亦為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林曉露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在中國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於過去多年來，林先生已在中國成功建立強大的商貿及人際網絡。林先生現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海曙先生，45歲，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會計、稅務及財務事宜。彼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一家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之高級經理。黃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方面極為重要。本公司自身擁有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其條款並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寬鬆，而本公司亦訂有政策，務求遵守已制定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而董事會各成員須共同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為管理層訂下目標並監察其表現，以及評定管理策略之成效。董事會亦負責評估及決定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並確保本集團訂立及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特定任務包括：實行董事會已審批之策略、執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確保相關的法定要求、法規及規則得到遵守。董事會定期檢討營運部門之表現，並可行使若干保留權利，其中包括：

- 制訂長遠策略；
- 審批企業公告（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釐訂股利政策；
- 審批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
- 持續評審本集團管理層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設計、執行以及監察情況，並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當中覆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功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等；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 審批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之委任；及
- 審批重大借款和庫務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相關法律問題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保險詳情及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檢討。

董事會之構成

年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林曉露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62頁至第6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董事會架構展現權力平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獨立性，而董事會之現有成員中超過三份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才幹卓越之人士，並於會計、財務管理、貿易、製造及物業發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於不同行業之經驗，彼等可於董事會履行職務及責任時提供強大支援。董事會之構成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本公司已收到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在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公正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擔任董事會管治委員會成員以監督本公司在實現管治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全面瞭解股東的意見，但從未涉及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等職務及職責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儘管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但根據上市規則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梁體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會認為，梁體超先生之長期任職經驗令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累積了寶貴見解，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董事會保持穩定性。因此，董事會建議續聘梁體超先生，而梁體超先生亦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同時，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了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所有董事之詳盡資料。

本集團亦已收到林曉露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因此，本集團認為彼亦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仍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該等合約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分開。董事會主席為張傑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為張耀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有清晰界定，主席須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董事會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及法規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已貫徹使用。董事會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並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和規定以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確保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於任何時間均妥為保存，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行動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以及預防及偵查欺詐和其他失當行為。董事於作出恰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採取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董事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之成效。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十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14/14	1/1
張建華先生	14/14	0/1
張耀華先生	14/1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14/14	1/1
梁體超先生	14/14	1/1
林曉露先生	14/14	1/1

張建華先生因須出席本集團其他要務而未有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了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而召開的，董事會主席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董事會主席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該會議。由於該會議要求其他執行董事避席，因此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並無出席該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以定期及臨時召開形式舉行。主席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概每季一次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書。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至少於會議舉行前三天寄發予董事。年內，董事會主席張傑先生亦曾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董事會各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彼等向公司秘書諮詢意見及使用其服務時亦無任何限制，且可於有需要時徵詢外部專業意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載於下文「股東權利」一節。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本集團認為董事培訓為持續進行之活動。年內，本集團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便整個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履行其職務。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不時知會董事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並為董事組織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法律顧問作出之有關說明會，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提升董事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個別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 發展活動類型 (附註1)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A)及(B)
張建華先生	(A)及(B)
張耀華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A)及(B)
梁體超先生	(A)及(B)
林曉露先生	(A)及(B)

附註：

- (A)：出席說明會及／或研討會；及(B)：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狀況的說明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和續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須審批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其他與外部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相關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企業管治職能。該委員會亦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va-group.com或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體超先生、蔡德河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並由梁體超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處理下列事宜：

-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規定之事宜；及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呈交董事會審批前，討論與該等財務報表有關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亦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梁體超先生	2/2
蔡德河先生	2/2
林曉露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事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遴選及審批董事候選人以及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於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亦會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評估候選人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va-group.com或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張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河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張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張傑先生	2/2
蔡德河先生	2/2
林曉露先生	2/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及公眾機構擔任之職務數目及性質，並評估董事之表現及貢獻，包括是否已為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

本集團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提名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致力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方面達致平衡，以配合本集團業務之要求。為此，甄選董事候選人將從多個方面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根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裨益及貢獻作出最終抉擇。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構成及多元化程度。鑑於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包括製造、貿易和物業發展行業，或作為專業會計師，且屬於不同年齡階層及各具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程度達致企業管治守則標準，並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建立一套正式和透明之薪酬政策發展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va-group.com或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致。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張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河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蔡德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蔡德河先生	2/2
張傑先生	2/2
林曉露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而薪酬政策和架構乃參照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而釐訂。在重續董事服務合約時，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個別董事之聘用條款及薪酬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及附註27。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接納(「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由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以替代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在呈報董事會及股東審批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等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0,3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授出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一節內。

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

由於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及確立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故本集團目前並無成立另一個專門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之獨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企業管治和遵守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事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對本集團各經營部門的業務風險、經營控制、資料報告及遵守法律和規則方面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藉此發現、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內部審核部門同時亦會仔細考慮本集團內部員工以及客戶和供應商等外部合作夥伴所提出的任何建議和事情。內部審核部門會將調查結果匯報給相關的管理層，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該等事宜呈報執行董事或董事會，內部審核部門同時亦會考慮管理層就調查結果所採取的應對措施。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評審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導致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同時在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方面亦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需至少每年評審，評審的範圍包括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是否有轉變、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監察水平、傳達和溝通監控結果的次數、重大的內部控制漏洞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該等評審亦包括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以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是否具備充足的資源、相關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所接受的培訓和有關預算是否足夠等事宜。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與外部核數師討論並評審其有效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承認彼等需負責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事宜。為識別、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程序，包括買賣本公司股份需由指定的管理層預先審批，將常規禁售期及買賣股份之限制告知相關的董事及僱員，對獲取財務記錄設立權限以及僅向有需要取得資料之人員發佈信息等，以防止出現不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情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所提供之審核服務收取之總酬金為港幣3,540,000元。審核費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批。外部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2頁至第109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包括由外部核數師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就其所提供之獲許可非審核服務所收取之總酬金為港幣379,000元。非審核服務收費包括課稅服務約港幣59,000元，以及對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進行非審核審閱工作約港幣320,000元。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非審核服務之資料及相關費用，並相信就其服務性質及所收取之費用而言，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獲董事會認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黃海曙先生，黃海曙先生同時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已審閱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認為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之專業培訓規定已獲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提請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要求須呈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擬於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應在要求中列明。

將股東查詢送達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通過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關注之事項呈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公司秘書將會把該等查詢及關注之事項轉達董事會。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規定的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精密生產服務，專注於生產高質素及尺寸準確之模具和零部件以及自動化組裝服務。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中國(深圳、蘇州、中山、重慶及武漢)以及越南海防市共擁有八個工業園。進入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新收購的公司將生產業務擴展至中國威海。同時，本集團亦正在著手於威海興建新工業園以拓展當地業務。另一個位於墨西哥聖路易斯波托西州的新工業園亦正在興建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採購額及營業額百份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6.1%
五大供應商合計	22.3%

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六年至超過十年。本集團與餘下的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一年至超過十年。

營業額

最大客戶	17.7%
五大客戶合計	56.2%

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超過十年。本集團與餘下的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一年至超過十年。

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數5%以上者)概無於上文提及的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28頁至第32頁的「主席報告」、第33頁至第4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第48頁至第6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12頁至第113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股利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合共約為港幣17,578,000元。在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建議之前提下，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派付。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派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約港幣22,97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總股利將約為港幣40,551,000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第33頁至第4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第33頁至第4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遵守法律和法規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因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借款及利息

有關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及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股本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作出之捐款為港幣549,000元。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五年財務資料摘要載於第222頁。

管理合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林曉露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辭任或拒絕重選。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在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獲許可之彌償安排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將就董事於履行其職務或被認定之職務期間所作出、發生和遺漏之任何行動，而招致的任何索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和支出，利用其資產和利潤對董事作出彌償和保護，但該等彌償和保護並不適用於董事之舞弊或不誠實行為。

本集團亦已就董事所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董事所可能面對的第三方索償作出任何彌償安排。

董事於交易、協議或合同的權益

除董事的服務合同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所訂立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重大交易、協議或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一節。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董事及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 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37.45%權益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根據該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立或收購者除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前所涉及和並未在該等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前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該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與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就香港稅局自二零零五年起所提出的離岸利潤查詢以港幣33,612,000元達成結案協議。該款項由本集團通過支付現金港幣7,211,000元，以及動用先前所購買的儲稅券和其他向香港稅局所支付的預付款方式支付。其中歸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上市日期)前期間且尚未於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在上市日期前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稅款為港幣8,798,000元，當中港幣4,038,000元已由彌償保證人作出彌償，餘下的港幣4,760,000元亦需由彌償保證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分三期按年作出彌償。所有分期彌償已由彌償保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因此彌償保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需要支付之餘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就以下融資額度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中銀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10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首個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41,667,000元)；
- (ii) 另一筆最多港幣20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首個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67,000,000元)；
- (iii) 另一筆最多港幣20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首個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該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取得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及
- (iv) 最多港幣4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40,000,000元)。

根據中銀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且須仍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就以下融資額度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恒生銀行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1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52,000,000元)；
- (ii) 另一筆最多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54,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 (iii) 另一筆最多港幣20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200,000,000元)；
- (iv) 港幣15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50,000,000元)；及
- (v) 總額達港幣25,000,000元的各種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餘額)。

根據恒生銀行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三菱東京UFJ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三菱東京UFJ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首個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25,000,000元)；及
- (ii) 另一筆最多達港幣125,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首個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該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取得，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餘額)。

根據三菱東京UFJ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共同繼續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

同時，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亦就以下融資額度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滙豐銀行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1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2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 (ii) 另一筆最多港幣1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該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取得，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餘額)；
- (iii) 總額達港幣2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200,000,000元)；及
- (iv) 總額達港幣100,000,000元的各種貿易融資額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餘額為716,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6,712,000元)，為進口機器的信用證)。

根據滙豐銀行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此外，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富邦融資協議」)：

- (i) 最多7,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同等金額)之短期循環貸款額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40,000,000元)；及
- (ii) 最多4,000,000美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721,000美元)。

根據富邦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共同繼續持有不少於3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將構成相關融資協議之違約事項，可能導致取消相關融資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承諾，而所有已借取之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a)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接納。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十年，且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概要：

1.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設立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之人士及各方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奮鬥。

2.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 a.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 d.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及
- e. 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上述任何人士。

董事會報告

3.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由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故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能夠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4. 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權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如超過該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參與者及其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5. 必須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開始並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6. 行使購股權以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為了可行使購股權而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董事會報告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需要支付之款項，及有關款項須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還之期限：

購股權受益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受益人可接納或被視為接納少於其所建議接納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數必須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倘於提出日期起計21日內仍未被接納，即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而授予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建議授出日(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9.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先前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在各自的行使期內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接建議 日期前之股價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前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港幣	港幣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5,100,000	(5,100,000)	-	-	0.69	0.69	1.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300,000	-	(300,000)	-	1.20	1.16	-
林曉露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300,000	-	(300,000)	-	1.20	1.16	-
本集團僱員							
總計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2,930,200	-	-	2,930,200	0.165	0.17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200,000	-	-	200,000	0.405	0.4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18,196,000	(18,196,000)	-	-	0.69	0.69	1.10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11,650,000	-	(11,650,000)	-	1.20	1.16	-
	<u>38,676,200</u>	<u>(23,296,000)</u>	<u>(12,250,000)</u>	<u>3,130,200</u>			

董事會報告

上述所有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授出購股權百份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以行使價港幣0.175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以行使價港幣0.41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分別以行使價港幣0.69元及港幣1.16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b)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以代替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同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期）起生效。

以下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概要：

1.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該等人士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並通過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嘉許，以激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更加努力。

2.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 a. 本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 d. 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董事會報告

- e. 獲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倘為全權信託，則為信託之全權對象)包括任何上述人士；及
- f. 業務合作夥伴，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服務提供者(於技術、金融或企業管理領域)；(ii)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iii)本集團向其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任何客戶，且經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並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有貢獻，及／或其貢獻對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增長來說是有需要的。

3.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其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授出之重新批准，否則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186,405,180股，相等於批准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其後，董事向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可認購137,3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重新批准，否則現時本公司尚能發行可認購49,055,18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79%。同時，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之30%。

4.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權益：

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如超過該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相關參與者及其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5. 必須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之日期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報告

6. 行使購股權以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每位獲授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需達到所有由董事會所釐定的行使條件(包括任何需要達到的表現目標)。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需要支付之款項，及有關款項須予支付之期限：

購股權受益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受益人可接納少於其所建議接納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數必須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購股權受益人可於提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但倘若購股權計劃的年期已屆滿，或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則任何購股權將不能被接納。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且行使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於建議授出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9.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接建議 日期前之股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授出	18,000,000	—	18,000,000	0.64	0.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授出	—	17,000,000	17,000,000	1.08	1.10
張建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授出	18,000,000	—	18,000,000	0.64	0.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授出	—	17,000,000	17,000,000	1.08	1.10
張耀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授出	18,000,000	—	18,000,000	0.64	0.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授出	—	17,000,000	17,000,000	1.08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授出	400,000	—	400,000	0.64	0.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授出	—	400,000	400,000	1.08	1.10
梁體超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授出	400,000	—	400,000	0.64	0.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授出	—	400,000	400,000	1.08	1.10
林曉露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授出	400,000	—	400,000	0.64	0.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授出	—	400,000	400,000	1.08	1.10
本集團僱員					
張漢明先生(附註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授出	—	600,000	600,000	1.08	1.10
張倩怡女士(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授出	—	600,000	600,000	1.08	1.10
其他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授出	11,850,000	—	11,850,000	0.64	0.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授出	—	16,900,000	16,900,000	1.08	1.10
	<u>67,050,000</u>	<u>70,300,000</u>	<u>137,350,000</u>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張漢明先生為三位執行董事之父親，因此為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張漢明先生在退休前於中國政府部門工作多年，目前為本集團在政府規管和溝通方面的顧問。
2. 張倩怡女士為本集團主席之女兒，因此為本集團主席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張倩怡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拓展。

上述所有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授出購股權百份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以行使價港幣0.692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以行使價港幣1.10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董事會報告

(c) 估值

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2,930,200份及20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140,000元及港幣17,000元。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且於年內已行使之23,296,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5,905,000元。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且於年內已失效之12,25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4,745,000元。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67,050,000份及70,30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10,236,000元及港幣26,594,000元。該等公允價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如下：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預計年期	無風險利率	派息率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0.175	51.99%	3年	0.922%	3.0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0.41	56.65%	1年	0.16%	3.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0.69	64.19%	2.2年	0.241%	3.333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1.16	66.349%	1.74年	0.184%	1.08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授出	0.692	45.98%	3.24年	0.52%	2.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授出	1.10	46.52%	4.59年	1.42%	1.89%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礎，並根據公開資料對預期之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派息率根據歷史派息率而釐定。倘該等主觀假設出現變動，將會對公允價值之估算構成影響。由於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估算之公允價值具有主觀及不確定的成份。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改變而有所不同。所採用數據之任何改變亦可能會嚴重影響對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評估。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法團股本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XV部份)之股份、潛在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之第7及第8分部條文所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股份衍生 工具項下持 有的潛在 股份之 個人權益 (附註1)	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權益之大約 百分比
張傑先生	671,750,000 (附註2)	15,692,000	-	35,000,000	722,442,000	40.27%
張建華先生	-	664,000	-	35,000,000	35,664,000	1.99%
張耀華先生	-	17,664,000	156,000	35,000,000	52,820,000	2.94%
蔡德河先生	-	-	-	800,000	800,000	0.04%
梁體超先生	-	-	-	800,000	800,000	0.04%
林曉露先生	-	-	-	800,000	800,000	0.04%

附註：

- 此等於潛在股份中的權益代表本公司向董事所授出之購股權中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

2. 張傑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權益，後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4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傑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關連法團Prosper Empire Limited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Prosper Empire Limited 權益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個人權益	38%
張建華先生	個人權益	29%
張耀華先生	個人權益	33%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所記錄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潛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衍生工 具項下持有 的潛在股份 數目	總權益	權益之大約 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1,750,000	-	671,750,000	37.45%
沈潔玲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687,442,000	35,000,000	722,442,000	40.27%
FIL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2,328,000	-	112,328,000	6.26%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2,328,000	-	112,328,000	6.26%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2,328,000	-	112,328,000	6.2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潔玲女士被視作於張傑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傑先生則擁有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38%，沈潔玲女士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持有的 671,750,000 股本公司股份。
2. FIL Limited 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顯示，其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3. FIL Limited 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顯示，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富達基金(香港)」)乃由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則由 FIL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FIL Limited 及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均被視作於富達基金(香港)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其本身之 90,836,000 股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回購後已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因此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購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每股最低價	已付總代價
		港幣	港幣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	25,386,000	1.00	0.84	23,563
二零一七年二月	43,946,000	1.20	1.00	50,08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u>21,504,000</u>	1.24	1.10	<u>25,596</u>
	<u>90,836,000</u>			<u>99,240</u>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其36,000,000股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回購後已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因此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回購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每股最低價	已付總代價
		港幣	港幣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19,000,000	1.25	1.21	23,675
二零一八年二月	17,000,000	1.20	1.17	20,206
	<u>36,000,000</u>			<u>43,881</u>

董事認為，由於回購股份能提高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因此回購股份乃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報告

待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的末期股利後，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支付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利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利，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65頁至第7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梁體超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資格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的審計內容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載於第110至221頁，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
-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確認、分類及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1「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存貨港幣381,662,000元，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為港幣27,911,000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列賬。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評估和測試管理層根據往年一致程序識別存貨陳舊情況及確定其可變現淨值的內部控制。

我們透過將選定項目的預期售價與資產負債表日後銷售數據作比較，以抽樣方式進行測試。

我們透過將存貨記錄與相關文件作比較，以抽樣方式測試存貨賬齡。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續)

管理層根據所考慮的原材料及在製品的潛在陳舊情況及其製成品的預期售價減銷售成本，於各期末對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進行評估。識別存貨陳舊情況及確定預期售價減銷售成本，須於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性質、賬齡、最近期售價及對未來銷售訂單的預期)後作出重大判斷。有關估計亦受限於市場趨勢、客戶需求及技術發展等不確定因素。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結餘重大及確定陳舊或滯銷存貨減值撥備時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和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此外，我們還與管理層討論潛在訂單在價格及數量上的最近期銷售模式以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變化及市場走勢。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發現管理層就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所作的估計及判斷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2「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淨值為港幣854,917,000元，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其中並無應收賬款經已過期但尚未被認為減值，而應收賬款撥備為港幣1,188,000元。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

管理層透過分析應收賬款的賬齡、過往還款記錄、隨後結算情況以及相關客戶的信貸資料，對應收賬款進行檢討以確定必要的減值撥備。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結餘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透過將記錄與相關文件作比較，以抽樣方式測試應收賬款的賬齡。

我們透過檢查銀行匯出意見，以抽樣方式測試貴集團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的結算情況。

我們亦查詢和評估管理層對未結算款項可收回程度的判斷，證實及評價客戶信譽的相關理由。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所作的估計及判斷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確認、分類及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5「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公司擁有多項非上市股本權益，該等權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總額為港幣98,972,000元。

管理層已對該等投資的分類進行評估，並依據多項因素(包括合約安排及決策過程參與權)確定貴集團對該等股本投資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根據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委聘外部估值師對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外部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模式為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及採用之關鍵相關假設包括市賬率及／或市盈率倍數、經調整資產淨值、少數股權折讓及市場流通性折讓。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結餘巨大且股本權益分類涉及重大判斷，及釐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涉及重大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檢查該等投資的有關法律文件，包括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確定主要條款、投資者權利、董事會構成、監管架構及分紅安排，並對管理層於確定非上市股本權益投資的分類時所作評估加以評價。

我們考慮外部估值師的資質、相關經驗及與貴集團的關係，藉此評估彼等的勝任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對該等估值所用模式的恰當性加以評估，並結合市場數據及行業知識對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變量的合理性加以評估。我們亦與外部估值師展開討論，以了解基於投資性質所採用模式的理據以及相關假設及輸入變量的基礎。

基於上述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所採用估值模式屬恰當，及主要假設以及輸入變量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健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	1,742,601	1,692,626
發展中投資物業	7	120,490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228,737	171,061
商譽	9	2,510	5,067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65,441	56,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196,252	128,7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98,972	106,861
		2,455,003	2,160,58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81,662	325,615
應收賬款	12	854,917	787,3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273,709	250,90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	–	1,5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82,295	60,569
短期銀行存款	17	196,382	123,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305,823	1,423,134
		3,094,788	2,973,1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	11,376
		3,094,788	2,984,54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818,753	683,2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	310,197	219,100
銀行借款	20	1,297,507	1,011,083
融資租賃負債	21	5,210	12,3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263	6,799
		2,444,930	1,932,602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649,858	1,051,9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04,861	3,212,52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	406,271	566,161
融資租賃負債	21	2,482	8,4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23,798	20,537
		432,551	595,106
資產淨值		2,672,310	2,617,421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79,384	186,138
儲備	24	2,492,926	2,399,80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2,672,310	2,585,938
非控制性權益		-	31,483
總權益		2,672,310	2,617,421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第110頁至第221頁之財務報告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傑
主席

張建華
董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3,157,089	3,209,290
銷售成本	26	(2,373,987)	(2,461,621)
毛利		783,102	747,669
其他收益	25	13,167	3,753
其他利得－淨額	25	2,335	3,871
分銷成本	26	(166,865)	(167,50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	(444,016)	(471,664)
經營利潤		187,723	116,129
財務收益	28	7,315	5,378
財務費用	28	(32,282)	(35,919)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虧損)	10b	5,484	(1,465)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68,240	84,123
所得稅費用	29	(33,453)	(22,396)
年度利潤		134,787	61,72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已重新分類或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10,187	20,189
－貨幣折算差額		60,534	(54,923)
－於出售時撥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11,990)	(6,33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419)	4,595
－因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時撥回匯兌儲備		866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93,965	25,251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33,699	53,486
— 非控制性權益		1,088	8,241
		134,787	61,727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92,758	10,452
— 非控制性權益		1,207	14,799
		193,965	25,251
年內的每股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每股港仙)			
— 基本	30	7.4	2.9
— 稀釋	30	7.1	2.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6,138	2,399,800	31,483	2,617,421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133,699	1,088	134,787
其他綜合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	10,187	-	10,187
貨幣折算差額		-	60,415	119	60,534
於出售時撥回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	(11,990)	-	(11,99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35	-	(419)	-	(419)
因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時撥回匯兌儲備	24	-	866	-	866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192,758	1,207	193,965
與所有者之交易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非控制性權益		-	-	(32,690)	(32,690)
購回股份	23	(9,084)	(90,156)	-	(99,240)
職工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3	-	8,833	-	8,833
因職工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23	2,330	13,745	-	16,075
已付股利		-	(32,054)	-	(32,054)
		(6,754)	(99,632)	(32,690)	(139,0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9,384	2,492,926	-	2,672,31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187,905</u>	<u>2,430,551</u>	<u>129,387</u>	<u>2,747,843</u>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53,486	8,241	61,727
其他綜合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	12,537	7,652	20,189
貨幣折算差額		—	(53,829)	(1,094)	(54,923)
於出售時撥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儲備		—	(6,337)	—	(6,33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4,595	—	4,595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u>	<u>10,452</u>	<u>14,799</u>	<u>25,251</u>
與所有者之交易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非控制性權益		—	—	(110,645)	(110,645)
購回股份	23	(1,767)	(13,141)	—	(14,908)
職工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3	—	3,318	—	3,318
已付股利	23	—	(31,380)	(2,058)	(33,438)
		<u>(1,767)</u>	<u>(41,203)</u>	<u>(112,703)</u>	<u>(155,67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86,138</u>	<u>2,399,800</u>	<u>31,483</u>	<u>2,617,421</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2	350,006	605,029
已收利息		7,315	5,378
已付利息		(32,282)	(35,919)
已付海外所得稅		(23,570)	(22,396)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301,469	552,0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22,887)	(162,06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13,101)	(64,035)
購置土地使用權		(401)	–
添置發展中投資物業		(49,989)	–
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332)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5)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10,42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926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	5,668	1,53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1,726)	(18,472)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72,386)	(81,02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4	5,723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35	(909)	(26,908)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37,964)	(373,30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700,071	524,261
償還借款		(568,507)	(783,303)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項目		(13,081)	(45,489)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075	–
購回股份	23	(99,240)	(14,908)
已付股利	24	(32,054)	(33,43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3,264	(352,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134	1,607,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15,920	(10,43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305,823	1,423,134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精密生產服務，專注於生產高質素及尺寸準確的模具及零部件。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中國(深圳、蘇州、中山、重慶及武漢)以及越南海防市共擁有八個工業園。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新收購的實體將生產業務擴展至中國威海。同時，本集團正著手於威海興建新工業園以拓展當地業務。另一個位於墨西哥聖路易斯波托西州的新工業園亦在興建中。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使用。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發展中投資物業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圍，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首度採納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為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香港會計準則28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就該等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評估載於下文。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b) 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為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之影響

改變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法引進新規則及為金融資產引進新減值模型。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準則後產生以下影響：

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符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不會改變。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項下按攤銷成本分類之條件。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然而，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或虧損不再轉撥至出售損益，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重新分類至留存收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損益確認錄得港幣1,271,000元之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b) 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為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之影響(續)

影響(續)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任何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調整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以更緊密配合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由於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對沖關係可能符合對沖會計條件。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新對沖會計規則不會有任何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僅按已發生的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下之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仍在評估新模型之實際影響，其可能導致應收賬款較早確認信貸損失。但根據初步結果，預期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之變動。該等預期將改變本集團就其金融工具提供披露之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採納新準則之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b) 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為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之影響(續)

本集團採納日期

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新規則及該準則項下容許的實際權宜方法。二零一七年的可資比較數據將無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

改變之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準則。此將替代香港會計準則18(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11(涵蓋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文本。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為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續)

影響

管理層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到影響之領域：

- 捆綁銷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或會導致確定獨立履約責任，該責任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之時間；
- 履行合同時產生之成本之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目前被支銷之若干成本可能需要確認為資產；及
- 退貨權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規定須對向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但現階段未能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採納日期

新準則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有意使用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該準則，即應用之累積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留存收益內確認及可資比較之數據無須重列。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b) 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為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該準則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蓋因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重大改變。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港幣132,469,000元(附註33(b))。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因租賃期間定義改變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採納新準則時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數額，以及此舉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損益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分類。

本集團採納日期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現階段，本集團無意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計劃以簡化過度法採納該準則，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度之可資比較之數額。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對實體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如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擁有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並能夠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自控制權轉移予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合併入賬於集團內。附屬公司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即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部公司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之金額經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2.2.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集團所發行股本之公允價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及先前存在的股權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只有少數情況例外。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2.2.2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之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之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出購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之部份列為商譽。如在優惠價收購中，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經計量先前所持權益總額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2.2.3 單獨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公司按股利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利超逾附屬公司於股利宣派期間之總綜合收益，或倘單獨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有關股利後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續)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時，則列賬作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按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處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其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實體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表示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倘適用)。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其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之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僅有按比例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該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虧損」旁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以抵銷。聯營公司所呈報之財務資料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政策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統一認為作出決策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港幣(「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報貨幣，而其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於項目獲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匯兌利得及虧損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一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惡性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之財務狀況報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財務狀況報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與各個交易日期當日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並不合理相近，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項目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於合併時，因兌換於國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及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導致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當出售國外業務或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借款得到償還時，相關的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d) 境外業務出售及部份出售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部份出售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一間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分佔部份重新歸類至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權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分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及所有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時直接產生之費用。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之資產(倘適用)。

任何替代部份之賬面值會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價值分配至其剩餘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	餘下租賃年期30至40年或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0年
工廠及機器	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財務狀況報表日被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工廠、機器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均按歷史成本(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內所產生之建築開支、機器成本及其他資本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直至建築及安裝工程完成為止。於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合適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分類。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利得和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訂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一淨額」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所有中國大陸之土地均為國有或共同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中國大陸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地價乃以經營租賃預付款項處理，並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記錄，其按租賃／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自由持有之寫字樓，乃為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值。公允價值之變動作為其他收益之一部分於損益呈列。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而會最少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有否減值，或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減值檢查。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以釐定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估計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均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釐訂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並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之差額部份。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獲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商譽所分配之各個單位或單位組乃指因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實體最低層面。商譽按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倘事件或情況變動有跡象表明潛在減值時，每年或更加為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商譽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並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當中較高者為準。任何減值將即時確認作開支且其後不予以回撥。

2.11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於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銷售交易收回且銷售被視為很有可能達成時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分類為持作待售，將繼續按照附註2另外所載之政策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負債

2.12.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財務狀況報表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列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打算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負債內，但由財務狀況報表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列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賬款」項目。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負債(續)

2.12.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於買賣日期(即集團落實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列作「投資證券所得盈虧」。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作部份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載於附註2.17(應付賬款)、2.18(借款)及2.23(租賃)。

2.12.3 抵銷金融工具

倘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以淨金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負債(續)

2.12.4 金融資產減值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尚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此前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中確認。就權益工具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並不包括借款成本。已購存貨之成本乃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認。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4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後計算。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宣佈破產或財務重組、拖欠或無力還款以及倘可觀測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測量之減少，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均被視為應收賬款之減值證據。

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分銷成本(就應收賬款而言)及一般行政費用(就其他應收款而言)內確認。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則於應收賬款撥備中撇銷。過往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分銷成本(就應收賬款而言)及一般行政費用(就其他應收款而言)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上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新增加之直接成本，於扣除稅項後作為股東權益項目下所得款項之抵減。

倘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則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減去所得稅)乃從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東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為止。

2.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乃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款(續)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份或所有額度很可能被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份或所有額度可能會被使用時，該費用將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債項最少至財務狀況報表日後12個月，否則借款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按財務狀況報表日在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計算。遞延所得稅按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且預期會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動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將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異抵銷之情況下方可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而計提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倘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有意按淨值基準結付結餘之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時，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職工福利

(a) 職工應享假期

職工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職工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直至財務狀況報表日，因職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進行撥備。職工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運作。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職工服務向所有職工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供款將會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傭成本。預付供款將於有日後款項可用作現金退還或扣減時確認為一項資產。

(c)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職工報酬計劃，據此，以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實體獲得職工服務之代價。職工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之職工在指定時期須留下之規定)之影響。非市場可行權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有關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即所有指定可行權條件能被達成之期間)確認。在每個財務狀況報表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可行權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原估算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職工福利(續)

(c)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在期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

(d) 分紅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經考慮在若干調整後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而確認花紅及分紅為負債及支出。當按照合約為有責任或根據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2.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甚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大，並已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就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作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支出之現值計算，使用能夠反映當時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之風險之除稅前利率計量。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提供小額貸款所得利息收入之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實體及下述各項本集團業務之特定條件得以達成時確認收入。收入金額於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項目獲解決後方被視為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情況後作出估計。收入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得到合理保證後確認。

(b)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益。減值貸款之利息收益乃以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附註2.7))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根據融資租賃而收購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每項融資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融資結欠額之固定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內。

財務費用之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

2.24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經較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於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助將可收取及本集團會符合全部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乃作遞延，且於配合擬補償成本之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並須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該等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日圓、歐元及美元。日後發生之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亦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審視管理其外匯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安排任何對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在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貨幣升值／貶值情況下的敏感度。用於該種貨幣的變動百分比是根據對上年度的平均變動而定。有關分析乃根據年初變動情況作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兌港幣升值7.12%	2,346
日圓兌港幣升值4.80%	12
歐元兌港幣貶值13.08%	(11,097)
美元兌港幣升值0.76%	7,372
稅後利潤減少	(1,367)

人民幣目前並非為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大陸須遵守中國大陸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之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20及21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借款淨額(扣除銀行存款後)之所有貨幣的市場利率下調/上升100基點(即1%)，會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約港幣4,05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49,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信用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該等資產類別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須承擔之最大風險。信用風險按持續基準監察，並會參考債務人的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於聲譽卓著的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層並無預期因該等銀行不履行合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會就應收賬款對其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本集團絕大部份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

本集團信貸審查人員會就貸款及應收利息對客戶還款能力及財務和經營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批准授予貸款融資。信用評估工作須收集潛在客戶之財務資料，同時採取其他多種調查手段來評價其信用狀況，包括以現場調查方式為主對財務狀況及業務活動以及相關擔保人(如適用)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本集團亦逐項管理其現有貸款組合之信貸風險，監控貸款還款情況及最新進展以及客戶於貸款期內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以便及早發現客戶之違約風險。此外，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政策及方法以減低信貸風險，包括要求以土地及樓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或存貨作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所面臨之最大程度信用風險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3,739	264,596
應收賬款	856,105	788,5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587
短期銀行存款	196,382	123,9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295	60,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5,823	1,423,13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大部份應收賬款仍處於授出信貸期內。請參閱附註12有關應收賬款之信用集中風險披露。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質量乃透過參考有關對方拖欠比率之過往資料進行評估。現時對方於過往並無拖欠本集團記錄。

管理層已評估其關聯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還款能力，並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收款風險甚微。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確保手上持有足夠現金並有充足之已承諾備用信貸可供提用。基於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本集團將通過維持可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之彈性。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由財務狀況報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297,507	274,253	132,018	1,703,778
融資租賃負債	5,210	2,482	-	7,692
應付利息	15,188	4,585	548	20,321
應付賬款	818,753	-	-	818,753
其他應付款	168,074	-	-	168,074
	2,304,732	281,320	132,566	2,718,6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011,083	295,890	270,271	1,577,244
融資租賃負債	12,365	5,926	2,482	20,773
應付利息	18,332	9,604	3,484	31,420
應付賬款	683,255	-	-	683,255
其他應付款	89,913	-	-	89,913
	1,814,948	311,420	276,237	2,402,605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以往多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0及附註21披露之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留存收益及其他儲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董事定期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股利水平、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償還現有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此外，正如業內其他公司，本集團亦根據負債對股本比率監察資本結構。該比率以總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而總債項則以總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包括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列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計算。

負債對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借款(附註20)	1,703,778	1,577,244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1)	7,692	20,77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1,305,823)	(1,423,134)
債務淨額總額(附註32)	405,647	174,883
總權益	2,672,310	2,617,421
負債對股本比率	15.2%	6.7%

二零一七年負債對股本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新增借款增加部分超過年內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算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已界定之不同估值法如下：

- 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述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源於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三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變量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進行金融工具估價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用其他技術(如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近期公允交易、資產淨值釐定，或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及市場法進行估值，所用主要相關假設包括市賬率及市盈率倍數、經調整資產淨值、少數股權折讓及市場流動性折讓。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算(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三級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98,972	106,861

年內，並無存在不同層級之間的轉移。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6,861	56,461
添置	2,305	22,332
轉撥自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19,111	48,424
出售	(37,187)	(40,545)
於收益表扣減之減值虧損(附註25)	(2,305)	-
轉撥至其他綜合收益之重估收益	10,187	20,1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72	106,861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之年度總收益或虧損	-	-
於年末計入損益之年度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變動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之會計估計就釋義而言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甚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因此釐定有關折舊費用。此等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及功能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不斷轉變之市場狀況所作出之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長期資產減值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而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進行資產減值檢討，或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每年進行。倘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即確認減值虧損。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估計及判斷均須用於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需要作出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大陸、澳門及越南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會出現。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所作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將會影響釐定有關稅項期間內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之歷來經驗為基準進行。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並無買賣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包括成本法及資產淨值評估)釐定。本集團經判斷後選用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出現之市況之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231,326	303,246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1,417,489	1,312,068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99,660	126,151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77,371	127,689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1,294,265	1,279,243
小額貸款業務收入	-	24,879
其他(附註)	36,978	36,014
	3,157,089	3,209,290

附註：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所得款項。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報告與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最高營運決策者已被統一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共分為兩大業務分部：

- (i)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金屬沖壓」)；及
- (ii)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塑膠注塑」)。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計量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資料乃按與用於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與公允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毛額總值	2,270,742	1,680,596	-	3,951,338	2,078,442	1,691,827	24,879	3,795,148
分部間收入	493,369	(300,880)	-	(794,249)	(309,686)	(276,172)	-	(585,858)
收入	<u>1,777,373</u>	<u>1,379,716</u>	<u>-</u>	<u>3,157,089</u>	<u>1,768,756</u>	<u>1,415,655</u>	<u>24,879</u>	<u>3,209,290</u>
分部業績	<u>108,456</u>	<u>86,296</u>	<u>5,470</u>	<u>200,222</u>	<u>56,819</u>	<u>48,292</u>	<u>15,499</u>	<u>120,610</u>
未分配開支				(7,015)				(5,946)
財務收益				7,315				5,378
財務費用				(32,282)				(35,919)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68,240				84,123
所得稅費用				(33,453)				(22,396)
年度利潤				<u>134,787</u>				<u>61,727</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u>14</u>	<u>-</u>	<u>5,470</u>	<u>5,484</u>	<u>401</u>	<u>(937)</u>	<u>(929)</u>	<u>(1,465)</u>
折舊	<u>179,096</u>	<u>52,476</u>	<u>-</u>	<u>231,572</u>	<u>175,224</u>	<u>58,898</u>	<u>506</u>	<u>234,628</u>
攤銷	<u>4,347</u>	<u>284</u>	<u>-</u>	<u>4,631</u>	<u>3,969</u>	<u>270</u>	<u>-</u>	<u>4,23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開支代表企業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u>4,289,925</u>	<u>1,178,802</u>	<u>61,057</u>	<u>20,007</u>	<u>5,549,791</u>	<u>3,543,867</u>	<u>1,538,750</u>	<u>55,587</u>	<u>6,925</u>	<u>5,145,129</u>
負債	<u>563,792</u>	<u>537,073</u>	<u>-</u>	<u>1,776,616</u>	<u>2,877,481</u>	<u>93,349</u>	<u>796,689</u>	<u>-</u>	<u>1,637,670</u>	<u>2,527,708</u>
資本開支	<u>339,876</u>	<u>111,678</u>	<u>-</u>	<u>-</u>	<u>451,554</u>	<u>168,666</u>	<u>9,382</u>	<u>-</u>	<u>-</u>	<u>178,048</u>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部份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部分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銀行借款、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資本開支包含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以及收購附屬公司。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根據客戶所在地，按國家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及中國 港幣千元	越南 港幣千元	墨西哥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國 港幣千元	越南 港幣千元	墨西哥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3,060,049</u>	<u>97,040</u>	<u>-</u>	<u>3,157,089</u>	<u>3,207,709</u>	<u>1,581</u>	<u>-</u>	<u>3,209,29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25,683</u>	<u>179,775</u>	<u>49,545</u>	<u>2,455,003</u>	<u>2,042,803</u>	<u>117,778</u>	<u>-</u>	<u>2,160,581</u>
分部資產總額	<u>5,237,385</u>	<u>246,800</u>	<u>65,606</u>	<u>5,549,791</u>	<u>4,985,015</u>	<u>160,114</u>	<u>-</u>	<u>5,145,12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5,529,784	1,100,865	5,138,204	890,038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74	-	5,936	-
其他應收款	3,433	-	989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3,263	-	6,7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3,308	-	20,047
銀行借款	-	1,703,778	-	1,577,2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36,267	-	33,580
總額	5,549,791	2,877,481	5,145,129	2,527,708

單家公司佔本集團外部收益10%或以上之本集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大客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559,102	518,762
客戶B	393,644	402,083
客戶C	360,886	366,463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4,968	802,915	142,851	9,462	82,430	1,692,6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7,196	21,250	1,795	182	-	40,423
匯兌差額	10,603	12,567	2,373	39	3,072	28,654
添置	3,766	74,997	18,424	4,877	138,375	240,439
轉撥	40,015	77,766	9,168	1,704	(128,653)	-
出售	(1,787)	(1,932)	(124)	(201)	(293)	(4,3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4,955)	(16,772)	(1,475)	(430)	-	(23,632)
折舊	(40,535)	(133,629)	(54,502)	(2,906)	-	(231,572)
期終賬面淨值	<u>679,271</u>	<u>837,162</u>	<u>118,510</u>	<u>12,727</u>	<u>94,931</u>	<u>1,742,60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2,020	1,820,970	476,174	36,066	94,931	3,390,161
累計折舊	(282,749)	(983,808)	(357,664)	(23,339)	-	(1,647,560)
賬面淨值	<u>679,271</u>	<u>837,162</u>	<u>118,510</u>	<u>12,727</u>	<u>94,931</u>	<u>1,742,601</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92,471	917,756	209,615	11,770	189,127	1,920,739
匯兌差額	(7,822)	(14,644)	(1,949)	(50)	(4,688)	(29,153)
添置	22,686	26,715	15,318	1,786	111,543	178,048
轉撥	84,461	113,729	3,105	292	(201,587)	-
出售	-	(486)	(1,015)	(91)	-	(1,592)
出售附屬公司	(1,297)	(109,674)	(16,469)	(1,383)	(11,965)	(140,788)
折舊	(35,531)	(130,481)	(65,754)	(2,862)	-	(234,628)
期終賬面淨值	<u>654,968</u>	<u>802,915</u>	<u>142,851</u>	<u>9,462</u>	<u>82,430</u>	<u>1,692,62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4,005	1,668,191	438,908	31,826	82,430	3,095,360
累計折舊	(219,037)	(865,276)	(296,057)	(22,364)	-	(1,402,734)
賬面淨值	<u>654,968</u>	<u>802,915</u>	<u>142,851</u>	<u>9,462</u>	<u>82,430</u>	<u>1,692,62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機器及設備包括以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負債作為承租人承擔之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155,539	178,471

折舊費用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145,162	149,273
分銷成本	1,589	1,494
一般及行政費用	84,821	83,861
	231,572	234,628

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位於租約期為10至50年地塊上之土地及樓宇	5,570	5,832
在中國大陸，位於擁有土地使用權 10年至50年之地塊上之樓宇	673,701	649,136
	679,271	654,968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賬面淨值為港幣5,57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832,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為本集團借款作出抵押(附註20)。

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樓宇建築成本	38,330	49,323
機器成本	56,601	33,107
	94,931	82,430

7 發展中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發展中投資物業	120,490	-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三級)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發展中投資物業(續)

變動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63,088	-
添置	49,989	-
公允價值變動	1,577	-
匯兌差額	5,836	-
	120,49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對本集團之發展中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有關估值已採用重置成本法(第三級方法)釐定。此乃按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況估計之相等價值重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成本。

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在中國大陸：		
10至50年期之土地使用權	228,737	171,061
變動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1,061	179,046
匯兌差額	4,692	(3,7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1,713	-
添置	45,902	-
攤銷	(4,631)	(4,2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737	171,061
代表一		
成本	259,992	195,071
累計攤銷	(31,255)	(24,010)
賬面淨值	228,737	171,0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商譽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67	5,0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2,55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10</u>	<u>5,067</u>

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列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企業	-	2,557
	<u>2,510</u>	<u>2,5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10</u>	<u>5,06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並釐定無須對商譽錄得減值費用(二零一六年：無)。

10A 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及法律實體 類型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億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5,000元	100%	投資控股
數碼模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1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200,000,000元	100%	銷售金屬沖壓模具及零部件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280,000元	100%	銷售塑膠注塑模具及零部件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港幣221,880,000元	100%	生產金屬沖壓模具及零部件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港幣195,000,000元	100%	生產塑膠注塑模具及零部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及法律實體 類型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43,000,000美元	100%	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 零部件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港幣120,000,000元	100%	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 零部件
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港幣240,000,000元	100%	生產金屬及塑膠模具
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6,000,000美元	100%	生產汽車模具及零部件
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人民幣191,250,000元	100%	生產汽車模具及零部件
億和海防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越南，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生產金屬模具及 零部件
數碼模汽車(墨西哥)有限公司	墨西哥，有限公司	19,000墨西哥比索	100%	生產汽車模具及零部件

10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及法律實體 類型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億和精密工業(威海)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50,000,000美元	100%	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 零部件
四川駿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物業開發
億新和投資(蘇州)有限公司(b)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億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因塔思(威海)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人民幣28,975,345.99元	100%	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 零部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A 附屬公司(續)

(a)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主要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各自之經營年期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年期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止20年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止20年
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四川省重慶市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止20年
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市	截至二零三一年八月止20年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	截至二零五五年八月止50年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市	截至二零五六年八月止50年
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	截至二零五七年六月止50年
億和精密工業(威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山東省威海市	截至二零三七年八月止20年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向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作出增資：

名稱	承諾資本注資	到期日
四川駿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港幣25,937,000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億新和投資(蘇州)有限公司	港幣78,572,000元	二零三六年十一月
深圳億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5,210,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0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6,208	12,720
添置	-	59,103
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11,376)
匯兌差額	3,749	(2,774)
應佔利潤／(虧損)	5,484	(1,4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41	56,2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

名稱	成立、營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40%	小額貸款業務	權益
深圳興和瑜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48%	設計及生產減速機	權益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相關或然債務，該等聯營公司本身亦無或然債務。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小額貸款」)之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小額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77	2,006
流動資產	164,376	150,261
負債		
流動負債	3,814	13,300
流動資產淨額	160,562	136,961
資產淨值	161,939	138,967
賬面值之對賬：		
於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138,967	134,471
年度利潤	13,676	4,4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52,643	138,9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40%)	61,057	55,587

綜合收益表概要

	小額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4,034	36,032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21,025	11,831
所得稅費用	(7,349)	(7,335)
年內總綜合收益	13,676	4,496
已收聯營公司股利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02,787	98,809
在產品	226,028	184,564
製成品	80,758	65,887
	409,573	349,260
減：減值撥備	(27,911)	(23,645)
存貨－淨額	381,662	325,61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數額為港幣1,566,51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90,936,000元)。

本集團有關存貨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645	31,141
收購附屬公司	100	—
出售附屬公司	(4,917)	(591)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26)	9,083	(6,9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11	23,645

存貨撥備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856,105	788,555
減：減值撥備	(1,188)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u>854,917</u>	<u>787,367</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75,066	655,370
91至180日	81,039	133,185
應收賬款－淨額	<u>856,105</u>	788,555
減：減值撥備	(1,188)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u>854,917</u>	<u>787,367</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2 應收賬款(續)

五名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30.3% (二零一六年：55.7%)及9.5% (二零一六年：17.3%)。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用風險之問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賬款(二零一六年：無)經已過期。

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51,929	156,739
美元	375,346	314,181
人民幣	305,818	294,424
其他貨幣	23,012	23,211
	856,105	788,5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就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按金	192,554	123,397
其他	3,698	5,361
	196,252	128,758
流動：		
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貸款(附註)	-	11,2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	12,601	28,3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應收代價(附註)	26,319	12,527
就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24,777	15,767
可收回增值稅	50,275	25,298
預付公用設施費用	1,058	668
應收職工款項及職工墊款(附註)	10,759	12,084
向中國大陸海關支付按金	4,103	4,435
應收當時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112,821	120,613
其他	30,996	19,942
	273,709	250,904

附註：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貸款、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代價、應收職工款項及職工墊款以及應收當時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二零一六年結餘來自關聯公司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附註36(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年度未償還結餘最高達港幣1,58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74,000元)。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上市：		
股本證券 — 中國大陸，按公允價值	98,972	106,861

未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允交易中最近期交易價格、資產淨值或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釐定之估值進行釐定。該等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參閱附註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6,861	56,461
添置	2,305	22,332
轉撥自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19,111	48,424
出售	(37,187)	(40,545)
於收益表扣減之減值虧損(附註25)	(2,305)	-
轉撥至其他綜合收益之重估收益	10,187	20,1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72	106,8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1,37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深圳市精森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精森源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其於聯營公司深圳市精森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338,000元(相當於港幣10,424,000元)。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295	60,569
短期銀行存款	196,382	123,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5,823	1,423,134
	1,584,500	1,607,6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實際利率及相關平均期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年利率	平均期限(天)	實際年利率	平均期限(天)
受限制銀行存款	0.4%	180	0.4%	172
短期銀行存款	2.1%	365	1.9%	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	7	0.3%	不適用

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64,374	375,594
人民幣	318,636	179,573
美元	826,087	1,041,430
日圓	241	430
歐元	71,809	9,112
越南盾	691	744
墨西哥比索	1,478	-
其他貨幣	1,184	816
	1,584,500	1,607,699

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61,260	428,324
91至180日	257,493	254,931
	818,753	683,255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0,801	21,420
人民幣	517,500	449,052
美元	259,830	212,476
其他貨幣	622	307
	818,753	683,2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應付款	55,357	37,500
客戶按金	50,695	41,243
應計公共設施費用	3,947	4,720
應計工資、薪金及福利	81,983	76,563
應計經營開支	5,498	6,661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附註34)	80,221	-
其他應付款	32,496	52,413
	310,197	219,100

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257	25,442
人民幣	145,362	61,493
其他貨幣	15,455	2,978
	168,074	89,9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937,617	647,556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359,470	363,107
按揭借款，即期部份	420	420
	<u>1,297,507</u>	<u>1,011,083</u>
非流動：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405,833	565,303
按揭借款，非即期部份	438	858
	<u>406,271</u>	<u>566,161</u>
總銀行借款	<u><u>1,703,778</u></u>	<u><u>1,577,244</u></u>

所有銀行借款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97,507	1,011,083
一年至兩年	274,253	295,890
兩年至五年	132,018	270,271
	<u>1,703,778</u>	<u>1,577,244</u>

20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690,324	1,552,578
美元	13,454	24,666
	<u>1,703,778</u>	<u>1,577,24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短期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		按揭貸款	
	<u>二零一七年</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七年</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七年</u>	<u>二零一六年</u>
港幣	1.4%	1.8%	2.3%	1.8%	2.4%	2.4%
美元	1.8%	0.6%	3.2%	2.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浮動利率銀行融資約為港幣573,93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1,84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5,57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832,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為本集團借款作出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於五年內到期，並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321	12,732
第二年	2,499	6,047
第三至第五年	-	2,499
	7,820	21,278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128)	(505)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7,692	20,773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210	12,365
第二年	2,482	5,926
第三至第五年	-	2,482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7,692	20,773
減：納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5,210)	(12,365)
	2,482	8,408

融資租賃負債乃以港幣計值。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融資租賃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3.3厘(二零一六年：3.2厘)。

融資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此乃因為倘有違約，租賃資產之權利則歸出租人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55,53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8,471,000元)。

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23,308	20,047
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490	490
	23,798	20,537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公允價值收益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898	5,129	21,027
計入損益	(490)	-	(4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8	5,129	20,537
於損益扣除	3,261	-	3,2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9	5,129	23,7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以上就預扣稅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乃關於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留存收益。此外，遞延所得稅負債港幣60,21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1,397,000元)並未確認為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收益之應付預扣稅。該等金額被認為可能永久用作再投資。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238,87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1,255,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39,88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4,263,000元)。稅項虧損港幣201,99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0,074,000元)可無限期地結轉。稅項虧損港幣6,032,000元、港幣5,108,000元、港幣18,564,000元及港幣7,177,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二零一六年：港幣706,000元、港幣15,256,000元、港幣5,108,000元及港幣10,111,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

23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79,052	187,905
購回股份	(a)	<u>(17,668)</u>	<u>(1,76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1,384	186,138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b)	23,296	2,330
購回股份	(c)	<u>(90,836)</u>	<u>(9,08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3,844</u>	<u>179,384</u>

23 股本(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每股股份港幣0.83元至港幣0.85元的價格購回其自身合共17,668,000股股份，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港幣14,908,000元。董事獲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該等股份面值削減，而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溢價亦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留存收益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0.1		每股價格最高價 港幣	每股價格最低價 港幣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元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十月	8,526,000		0.84	0.83	7,15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9,142,000		0.85	0.84	7,751
	<u>17,668,000</u>				<u>14,908</u>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港幣0.69元發行23,296,000股普通股，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6,075,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每股股份介乎港幣0.84元至港幣1.24元的價格購回其自身合共90,836,000股股份，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港幣99,240,000元。董事獲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該等股份面值削減，而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溢價亦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留存收益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續)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	每股價格最高價	每股價格最低價	已付總代價
	0.1元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一月	25,386,000	1.00	0.84	23,563
二零一七年二月	43,946,000	1.20	1.00	50,08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1,504,000	1.24	1.10	25,596
	<u>90,836,000</u>			<u>99,240</u>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職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價格為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職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價格為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23 股本(續)

購股權(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105,726		38,676
已授出	1.10	70,300	0.692	67,050
已行使	0.69	(23,296)	–	–
已到期	1.16	(12,2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480		105,726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1.16	–	1.16	12,25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0.69	–	0.69	23,296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0.41	200	0.41	200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0.692	67,050	0.692	67,0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0.175	2,930	0.175	2,93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1.10	70,300		
		140,480		105,7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70,3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10元。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約4.59年，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70,30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約港幣26,594,000元。該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行使價	港幣1.10元
預期波幅	46.52%
預計年期	4.59年
無風險利率	1.42%
派息率	1.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金額為港幣8,833,000元。

24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i)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ii)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iii)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9,707	(735)	143,122	22,096	14,715	3,673	(90,360)	1,087,582	2,399,800
年度利潤	-	-	-	-	-	-	-	133,699	133,699
已付股利	-	-	-	-	-	-	-	(32,054)	(32,054)
其他綜合收益									
— 匯兌差額	-	-	-	-	-	-	60,415	-	60,41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	-	-	-	-	10,187	-	-	10,187
— 於出售時撥回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	-	-	-	-	(11,990)	-	-	(11,990)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 儲備	-	-	-	-	-	-	(419)	-	(419)
— 於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時撥回 匯兌儲備	-	-	-	-	-	-	866	-	866
職工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5,905	-	-	-	8,833	-	-	-	8,833
因職工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13,745	-	-	-	-	-	-	-	13,745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至留存收益	-	-	-	-	(4,746)	-	-	4,746	-
出售附屬公司後自法定儲備 轉撥至留存收益	-	-	(2,122)	-	-	-	-	2,122	-
購回股份之溢價	(90,156)	-	-	-	-	-	-	-	(90,156)
購回股份產生之股本贖回儲備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8,947	9,084	-	-	-	(9,084)	-
	-	-	-	-	-	-	-	(18,94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201	(735)	159,947	31,180	12,897	1,870	(29,498)	1,168,064	2,492,9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i)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ii)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iii)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32,848	(735)	138,941	20,329	11,397	(2,527)	(41,126)	1,071,424	2,430,551
年度利潤	-	-	-	-	-	-	-	53,486	53,486
已付股利	-	-	-	-	-	-	-	(31,380)	(31,380)
其他綜合收益									
- 匯兌差額	-	-	-	-	-	-	(53,829)	-	(53,82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	-	-	-	-	12,537	-	-	12,537
- 於出售時撥回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	-	-	-	-	(6,337)	-	-	(6,337)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	-	-	4,595	-	4,595
職工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3,318	-	-	-	3,318
出售附屬公司後自法定儲備轉撥至 留存收益	-	-	(3,890)	-	-	-	-	3,890	-
購回股份之溢價	(13,141)	-	-	-	-	-	-	-	(13,141)
購回股份產生之股本贖回儲備	-	-	-	1,767	-	-	-	(1,767)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071	-	-	-	-	(8,07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9,707</u>	<u>(735)</u>	<u>143,122</u>	<u>22,096</u>	<u>14,715</u>	<u>3,673</u>	<u>(90,360)</u>	<u>1,087,582</u>	<u>2,399,800</u>

24 儲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一項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該重組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
- (ii)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之相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大陸之規例及規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例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後，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方能分派任何股利。當法定儲備金額達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有關轉撥。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待該等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等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iii) 股本贖回儲備源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購回股份於購回時予以註銷。相當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留存收益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0,946	746
租金收入	2,221	3,007
	13,167	3,753
其他利得－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利得，淨額	(3,225)	3,880
議價收購之收益	5,78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271)	(4,3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附註15)	(2,305)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利得/(虧損)	1,331	(58)
重估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7)	1,577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1,819)	-
匯兌利得淨額	1,616	3,833
其他	646	532
	2,335	3,871

26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費用包括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折舊(附註6)		
— 自用資產	202,334	205,541
— 租用資產	29,238	29,087
	231,572	234,628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8)	4,631	4,239
職工福利費用(附註27)	670,698	711,59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540	3,540
— 非審核服務	320	320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56,335)	141,118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622,852	1,549,818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9,083	(6,905)
分包費用	145,697	97,307
公用設施費用	58,560	58,135
運輸費用	33,055	32,433
包裝費用	91,741	98,525
業務推廣費用	4,534	5,398
辦公室費用	41,599	43,525
與物業有關的租賃租金	9,346	10,423
其他費用	113,975	116,691
	2,984,868	3,100,7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職工福利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80,056	611,759
職工福利	45,234	56,323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a)	36,575	40,19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3)	8,833	3,318
	670,698	711,590

(a)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大陸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之職工對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職工按地方政府所規定之職工基本工資／薪金中分別供款人民幣927元至人民幣7,008元及人民幣566元至人民幣5,114元，而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毋須就退休金之付款或退休後福利進一步承擔責任。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會對應付予已退休職工之全數退休金負責。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職工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職工各自按職工收入(定義見強積金計劃規例)5%對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職工供款須以每月港幣1,500元為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6,57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19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27 職工福利費用(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每名薪酬反映於附註38所載分析。

支付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	1,665	1,665
酌情花紅	311	2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	61
已授出購股權	846	88
	2,883	2,055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個人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2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收益／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15	5,378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34,258	36,655
融資租賃負債	356	1,121
已資本化之利息	(2,332)	(1,857)
	32,282	35,919

29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99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32,082	19,04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90)	3,747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3,261	(490)
	33,453	22,396

29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有別於以集團實體於有關國家／地方的利潤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而計算之理論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68,240	84,123
有關國家／地方的利潤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而計算之稅項 毋須繳稅之收益	25,957 (5,213)	6,523 (2,016)
不可扣稅之費用	8,974	5,90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損	5,625	8,23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90)	3,747
稅項支出	33,453	22,39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約為15.4% (二零一六年：7.8%)。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之增加主要由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盈利變動所致。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撥備。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下列稅率撥備：

- (i) 年內，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各實體之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計提撥備，惟年內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優惠，包括稅務優惠及降低所得稅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得稅費用(續)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續)

- (ii)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均獲中國政府確認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以後所賺取之利潤之股利分配須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或給予香港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5%之優惠稅率。

(c) 其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年內，成立及營運於越南之附屬公司從(i)產生溢利首年或(ii)投入運營後的第四年(按較早者為準)起計之首四年內，獲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九年內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越南附屬公司於扣減以前年度虧損後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區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的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及適用稅率計算。

30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基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港幣千元)	133,699	53,48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806,683	1,827,830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7.4	2.9

稀釋

計算稀釋每股盈利時，需假設所有具稀釋潛力之普通股(即購股權)均被轉換並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亦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能夠按公允價值(以本公司股份每年平均掛牌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港幣千元)	133,699	53,48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806,683	1,827,830
購股權調整(千份)	79,568	64,816
計算稀釋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86,251	1,892,646
稀釋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7.1	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利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利，每股港幣1.27仙 (二零一六年：港幣0.37仙)	22,973	6,952
擬派末期股利，每股港幣1.00仙 (二零一六年：港幣0.51仙)	17,578	9,140
	40,551	16,0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為每股港幣1.00仙，總計為港幣17,578,000元，已提呈待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68,240	84,123
調整項目：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231,572	234,628
—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631	4,239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利得)/虧損	(1,331)	5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利得)－淨額	3,225	(3,880)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1,819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271	4,31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2,305	—
— 議價收購之收益	(5,785)	—
— 重估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577)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5,484)	1,465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8,833	3,318
— 利息收益	(7,315)	(5,378)
— 利息費用	32,282	35,919
經營資金變動：		
— 存貨	(67,748)	122,050
— 應收賬款	(120,107)	(47,587)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1,03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3,579)	(79,39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87	1,587
— 應付賬款	153,045	109,24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122	151,364
經營產生之現金	350,006	605,0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4,337	1,592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利得／(虧損)	1,331	(58)
所得款項	5,668	1,534

債務淨額調節

本節載列於各呈列期間債務淨額及其變動之分析。

債務淨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5,823	1,423,134
融資租賃負債－應於一年內償還	(5,210)	(12,365)
融資租賃負債－應於一年以後償還	(2,482)	(8,408)
借款－應於一年內償還	(1,297,507)	(1,011,083)
借款－應於一年以後償還	(406,271)	(566,161)
債務淨額	(405,647)	(174,883)
現金及流動投資	1,305,823	1,423,134
總債務－固定利率	(280,000)	(240,000)
總債務－浮動利率	(1,431,470)	(1,358,017)
債務淨額	(405,647)	(174,883)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債務淨額調節(續)

	其他資產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港幣千元	1年內到期的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港幣千元
			1年以後到期 的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1年內到期的 借款 港幣千元	1年以後到期 的借款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債務淨額	1,607,660	(40,440)	(25,822)	(1,118,303)	(729,688)	(306,593)
現金流量	(174,092)	45,489	-	21,125	151,822	44,344
匯兌調整	(10,434)	-	-	86,095	11,705	87,36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7,414)	17,41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	1,423,134	(12,365)	(8,408)	(1,011,083)	(566,161)	(174,883)
現金流量	(133,231)	13,081	-	18,436	(150,000)	(251,714)
匯兌調整	15,920	-	-	-	-	15,92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5,926)	5,926	(304,860)	309,890	5,0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	1,305,823	(5,210)	(2,482)	(1,297,507)	(406,271)	(405,6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承擔－本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樓宇	66,392	32,339
－購買機器及設備	51,405	44,943
	117,797	77,282

(b)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10,591	13,926
一年以後但少於五年	45,836	42,839
多於五年	76,042	80,265
	132,469	137,030

34 業務合併

(a) 收購四川駿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收購四川駿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1,575,000元(相當於港幣43,206,000元)。四川駿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駿源」)擁有一個在建的工業園。該工業園已於收購後被分類為發展中投資物業。

下表概載就駿源支付之代價，及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已確認金額。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 計作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代價(附註19)	27,485
— 應付代價(撇除其他應收款項)	15,721
收購代價總額	<u>43,206</u>

因收購事項而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6
發展中投資物業(附註7)	63,08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46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43,206</u>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扣除所收購現金)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u>2,57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因塔思(威海)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因塔思(威海)電子有限公司(「因塔思」)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4,083,000元(相當於港幣52,736,000元)。

下表概載就因塔思支付之代價，及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已確認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 計作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代價(附註19)	52,736
因收購事項而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
租賃土地使用權(附註8)	11,71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0,420
存貨	3,912
應收賬款	37,6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49
應付賬款	(31,4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149)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8,504
議價收購之收益	5,785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扣除所收購現金)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7

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a) 出售深圳市科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7,713,000元出售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科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21%股本權益，並確認虧損港幣164,000元。深圳市科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從事製造金屬沖壓模具及零部件。自此之後，於該公司的權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資產淨值及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37,510
減：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	(11,253)
減：非控制性權益	(18,380)
	<hr/>
應佔於出售日期所出售資產淨值	7,877
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虧損淨額	(164)
	<hr/> <hr/>
代價	7,713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7,713
	<hr/> <hr/>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續)

(a) 出售深圳市科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續)

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1,636
應收賬款	33,6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364
存貨	9,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2
應付賬款	(19,10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562)
借款	(1,596)
	37,510
已收現金代價	7,713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219)

(b) 出售深圳市煌銘旺和五金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5,413,000元出售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煌銘旺和五金有限公司之21%股本權益，並確認虧損港幣3,065,000元。深圳市煌銘旺和五金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從事銷售金屬材料。自此之後，於該公司的權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續)

(b) 出售深圳市煌銘旺和五金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續)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資產淨值及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28,753
減：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	(7,858)
減：非控制性權益	(12,836)
	<hr/>
應佔於出售日期所出售資產淨值	8,059
撥回匯兌儲備	(419)
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虧損淨額	(3,065)
	<hr/>
代價	5,413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413
	<hr/> <hr/>

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996
商譽(附註9)	2,557
應收賬款	44,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70
存貨	6,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5
應付賬款	(17,55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373)
借款	(3,433)
	<hr/>
	28,753
	<hr/> <hr/>
已收現金代價	5,413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5)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42)
	<hr/> <hr/>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續)

(c) 出售香港科本精密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1,539,000元出售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香港科本精密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並確認利得港幣4,000元。香港科本精密實業有限公司從事銷售金屬沖壓模具及零部件。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資產淨值及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利得詳情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3,009
減：非控制性權益	(1,474)
應佔於出售日期所出售資產淨值	1,535
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利得淨額	4
代價	1,539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539

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續)

(c) 出售香港科本精密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續)

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u>港幣千元</u>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應收賬款	11,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
應付賬款	(10,5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779)
	<u>3,009</u>
已收現金代價	1,539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
	<u>452</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u>45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 — 本集團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傑、張建華及張耀華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37.45%股份(二零一六年：36.09%)。

(a) 以下乃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Prosper Empire Limited(一家由張傑、張建華及張耀華擁有之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張傑、張建華及張耀華同意就與本集團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前之經營有關且未獲本集團旗下各相關公司撥備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就過往年度(包括上市前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評估基準及金額達成協議。就此，本集團可自上述稅項彌償中獲得港幣8,798,000元，當中港幣4,038,000元經已支付，而餘下港幣4,760,000元亦已由關聯公司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分三期按年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因上述稅務彌償而應收之任何款項。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9,510	19,4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3,464	2,683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72	72
	43,046	22,195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23,358	123,3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9,901	1,815,793
	1,773,259	1,939,1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496	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59	5,936
	15,055	6,925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107	29,414
	43,107	29,414
流動負債淨值	(28,052)	(22,4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45,207	1,916,6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5,000	187,500
資產淨值	1,620,207	1,729,162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9,384	186,138
儲備	1,440,823	1,543,024
總權益	1,620,207	1,729,16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傑
主席

張建華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附註(i))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19,707	121,351	22,096	14,715	165,155	1,543,024
年度虧損	-	-	-	-	(2,569)	(2,569)
已付股利	-	-	-	-	(32,054)	(32,054)
職工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8,833	-	8,833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5,905	-	-	(5,905)	-	-
因職工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3,745	-	-	-	-	13,745
購回股份之溢價	(90,156)	-	-	-	-	(90,156)
購回股份產生之股本贖回儲備	-	-	9,084	-	(9,08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49,201</u>	<u>121,351</u>	<u>31,180</u>	<u>17,643</u>	<u>121,448</u>	<u>1,440,82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32,848	121,351	20,329	11,397	131,814	1,517,739
年度利潤	-	-	-	-	66,488	66,488
已付股利	-	-	-	-	(31,380)	(31,380)
職工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3,318	-	3,318
購回股份之溢價	(13,141)	-	-	-	-	(13,141)
購回股份產生之股本贖回儲備	-	-	1,767	-	(1,76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19,707</u>	<u>121,351</u>	<u>22,096</u>	<u>14,715</u>	<u>165,155</u>	<u>1,543,024</u>

附註：

- (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一項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	4,560	1,380	7,650	18	13,608
張建華先生	-	4,560	1,380	7,650	18	13,608
張耀華先生(i)	-	4,560	1,380	7,650	18	13,6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160	-	-	19	-	179
梁體超先生	160	-	-	19	-	179
林曉露先生	160	-	-	19	-	179
	480	13,680	4,140	23,007	54	41,3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	4,560	1,380	875	18	6,833
張建華先生	-	4,560	1,380	875	18	6,833
張耀華先生(i)	-	4,560	1,380	875	18	6,8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160	-	-	19	-	179
梁體超先生	160	-	-	19	-	179
林曉露先生	160	-	-	19	3	182
	<u>480</u>	<u>13,680</u>	<u>4,140</u>	<u>2,682</u>	<u>57</u>	<u>21,039</u>

附註：

(i) 張耀華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付／應付之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六年：零)。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應向其支付代價(二零一六年：零)。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企業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訂立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六年：無)。

39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威海國土資源局就有關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簽訂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41,547,700元(相當於港幣169,334,000元)。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合併業績					
營業額	3,157,089	3,209,290	3,533,026	3,454,977	2,655,715
年內利潤	134,787	61,727	215,480	286,771	59,475
非控制性權益	(1,088)	(8,241)	(10,011)	(9,646)	(4,048)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133,699	53,486	205,469	277,125	55,427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非流動資產	2,455,003	2,160,581	2,260,843	2,219,443	2,212,981
流動資產	3,094,788	2,984,548	3,229,640	2,581,384	2,135,863
流動負債	(2,444,930)	(1,932,602)	(1,966,103)	(1,771,244)	(1,474,868)
非流動負債	(432,551)	(595,106)	(776,537)	(618,717)	(704,025)
資產淨值	2,672,310	2,617,421	2,747,843	2,410,866	2,169,951
股本	179,384	186,138	187,905	168,334	167,977
儲備	2,492,926	2,399,800	2,430,551	2,166,821	1,934,280
非控制性權益	—	31,483	129,387	75,711	67,694
總權益	2,672,310	2,617,421	2,747,843	2,410,866	2,169,951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Unit 8, 6th Floor,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No.1 Science Museum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Telephone 電話: 852-2620 6488
Facsimile 傳真: 852-2191 9978
Website 網站: www.eva-group.com

EVA Guangdong Shenzhen (Shiyan) Electronic Industrial Park
No.11 Guo Tai Road, Tang Tou Community
Shi Yan Town,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塘頭社區國泰路11號
億和廣東深圳(石岩)電子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86-755 2762 9999
Facsimile 傳真: 86-755 2762 9181
Postcode 郵編: 518108

EVA Jiangsu (Suzhou) Electronic Industrial Park
No. 268 Ma Yun Road
Suzhou National New an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Jiangsu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馬運路268號
億和江蘇(蘇州)電子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86-512 8917 9999
Facsimile 傳真: 86-512 8887 1281
Postcode 郵編: 215129

EVA (Guangming)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Industrial Park
Nan Huan Road, Gong Ming Town
Guang 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南環路
億和(光明)精密製造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86-755 8172 9999
Facsimile 傳真: 86-755 2906 8899
Postcode 郵編: 518106

Digit Guangdong (Zhongshan) Automobile Industrial Park
No. 31 Torch Road
Torch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火炬路31號數碼模廣東(中山)汽車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86-760 8996 9999
Facsimile 傳真: 86-760 8992 3300
Postcode 郵編: 528437

Digit Chongqing (Dadukou) Automobile Industrial Park
No.1 Jianqiao Road
Jianqiao Industrial Zone A, Dadukou District
Chongq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重慶市大渡口區建橋工業園A區建橋大道1號數碼模重慶(大渡口)汽車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86-23 6155 4600
Facsimile 傳真: 86-23 6155 4617
Postcode 郵編: 400084

Digit Hubei (Wuhan) Automobile Industrial Park
No. 19 Changfu Industrial Park, Caid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Wuhan, Hubei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蔡甸經濟開發區常福工業園19號數碼模湖北(武漢)汽車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86-27 8661 9999
Facsimile 傳真: 86-27 8661 9999-209
Postcode 郵編: 430120

EVA Guangdong Shenzhen (Tianliao) Smart Device Industrial Park
Industrial District No. 9

Tian Liao Community, Gong Ming Administrative Centre
Guang 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田寮社區第九工業區
億和廣東深圳(田寮)智能終端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86-755 8172 1999/8172 0333
Facsimile 傳真: 86-755 8178 5289
Postcode 郵編: 518132

EVA Vietnam (Haiphong) Electronic Industrial Park
No.139, East-West Boulevard, VSIP Hai Phong Township
Industrial and Service Park, Thuy Nguyen District
Dinh Vu-Cat Hai Economic Zone, Hai Phong City, Vietnam

越南海防市亭武 - 吉海經濟區水源縣海防新加坡工業園東西大道139號
億和越南(海防)電子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84-31 8831 888
Facsimile 傳真: 84-31 8831 999
Postcode 郵編: 180000

EVA Shandong (Weihai) Intops Electronic Industrial Park
No. 268-1 Ke Ji Road, Weihai Torch High Technolog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Weihai,
Shan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路268-1號
億和山東(威海)因塔思電子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86-631 5666 666
Postcode 郵編: 264209